

師範叢書

小學教育實施法

樊兆庚 編著
汪懋祖 校訂

正中書局印行

師範叢書

小學訓練實施法

樊兆庚編著

汪懋祖校訂



80739555

正中書局印行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節	訓育的意義·····	二
第二節	訓育的目的和職能·····	四
第三節	訓育的原則·····	七
第四節	訓育的目標·····	一一
第五節	三民主義與小學訓育·····	一八
第六節	新生活運動與小學訓育·····	二二
第二章	兒童本性與小學訓育·····	三五

第一節	本性在訓育上的價值·····	三五
第二節	近代心理學上的本性論·····	三九
第三節	個性的差異·····	四二
第三章	習慣與小學訓育·····	四六
第一節	習慣的成因·····	四六
第二節	習慣在生活上的勢力·····	四八
第三節	習慣養成的原則·····	四九
第四章	道德訓練·····	五一
第一節	道德的起源和演進·····	五一
第二節	道德的標準·····	五二
第三節	訓練的必要·····	五三
第四節	學校對於道德訓練應取的態度·····	五四

第五章	訓育設備·····	六八
第一節	環境與訓育·····	六八
第二節	訓育的設備·····	六九
第三節	訓育標語·····	七二
第六章	訓育制度與訓育人員·····	七五
第一節	訓育實施制度的類別和優劣·····	七五
第二節	訓育人員·····	七八
第七章	訓育實施的方式·····	八一
第一節	集會·····	八二
第二節	談話·····	八九
第三節	暗示·····	九〇
第四節	訓話·····	九一

第五節 懲獎·····	九三
第八章 課外活動·····	九八
第一節 課外活動的種類·····	九八
第二節 課外活動在訓育上的價值·····	九九
第三節 兒童自治指導·····	一〇一
第四節 兒童自治組織法·····	一〇四
第九章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	一一〇
第一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重要·····	一一〇
第二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一）——家庭訪問·····	一一一
第三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二）——懇親會·····	一一六
第四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三）——家庭通信·····	一一八
第十章 特殊兒童的訓練·····	一二二

第一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一二二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訓練法	一二四
第十一章	訓育成績的考查	一三六
第一節	訓育成績考查的目的	一三六
第二節	考查的標準	一三六
第三節	考查的方法	一三七
第四節	考查應用的表格	一三九
附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一四三

第一章 導言

小學訓育問題，是個極繁極難，不易解決，而又極關重要的問題。它為什麼這樣極繁極難不易解決呢？有下列幾種原因：

一、訓育原來的範圍太大，凡學生在校內外一切活動，都與訓育有直接關係；因此學校任何部分措施不當，便發生訓育上的困難。

二、訓育的效果，不是短時間所能看出；所以養成一種好習慣或改良一種行為，均非一蹴而幾，要積漸而致的。

三、訓育上的理想目標，與實際相距太遠。譬如說：一個學生僅僅不欺侮同學，並不能算作一個頂好的學生；是要不但不欺侮同學，還要能幫助同學。可是事實上不欺侮同學的能有幾

人？此刻初步的道德尚未涵養成功，還談什麼高尚的理想。

四、小學學生每日在家時間要比在校時間來得長，所以如家庭環境不良，學校訓育力量，終不敵其影響萬分之一。

五、小學學生身心發育未完全，絕不能施以過強的刺激或加以外力的壓制。這時期的訓育，只能因勢利導，循序而進。

小學訓育所以不易見效的，就是因為有上列五種原因。我們從事小學的訓育，怎能不設法來解決小學訓育的問題呢？

第一節 訓育的意義

我們要解決小學訓育問題，先要明瞭訓育的意義。

訓育的意義，比訓練（Training）管理（Governing）為廣大。訓練是偏於形式的陶冶管理，是消極的裁制，它們最大的價值，是在維持團體秩序，對於學生整個的身心，尚難發生很好影響。

而一般辦教育的人，往往以灌輸知識爲學校中心目的，訓育不過是一種幫助達到這種目的的工具。兒童喜歡遊戲，是他們的天性，應當利用它得著最高的教育價值。但是他們因爲兒童遊戲，就不能讀書，所以禁止兒童遊戲。這種私塾式的舊教育，固然談不到良好的訓育；就是現在的小學裏，也常有類似的流弊。譬如學生在工作時，發出一種愉快的聲音，教師不應當禁止。可是學校多半干涉，也有用體罰使兒童畏懼，造成一種無生氣的安靜。這種安靜且不能稱它是好的管理，又怎能說是訓育呢？管理和訓練的目的，在維持秩序；訓育的功用，在改變習慣，影響固有行爲，使這種習慣、行爲，將來繼續的發生效果。

上面所講的，是訓育和訓練、管理不同的地方，以及學校裏僅靠管理、訓練，不能盡訓育的能事的道理。但是讀者不要誤會，以爲訓練、管理，絲毫沒有價值。要曉得有消極的制裁，纔能轉到積極；精神的培養往往表現於方式，看所用方法怎樣罷了。譬如不許學生任意缺課，會場不許大聲吵鬧，雖是消極的制裁，但能革除最易犯的習慣，而後積極的設施纔見其可能。守秩序、守時刻、整齊、服從等訓練，雖是偏於方式，也能滋養好的精神。

訓育在英文爲 (Discipline)，本含有硬性陶冶的意思。論其原意是亦偏於形式底規律的，就是指個人思想和動作，均須符合主人的意旨或團體的規範，否則要用權力來制裁他。學校訓導學生，初時亦與此相仿，所以夏楚二物，就是訓育的工具。學生只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不容許發生任何疑問，這種訓育是畸形的，武斷的，壓迫的，消極的，對於活潑天真的兒童，不但無益，抑且有害。嗣後教育理想變遷，要發展兒童心智來裁制自己的衝動，一面並培養良好的習慣，不斤斤於消極的管理了。所以學校訓育從此大變。現在訓育的意義，我們認爲是順乎兒童的天性，發展他們的能力，培養他們的品性，利合於現代的道德生活，所謂「順乎兒童的天性」，是說多用積極的訓導，不單用消極的制裁。所謂「養成現代人的道德生活」，那就是用訓育的最大效果。決不是單靠書本口說所能達到的，必須從實際活動上去陶淑。果能認清上述的意義，則訓育的觀念便自正確，而實施的時候方法更不至於迷誤了。

第二節 訓育的目的和職能

訓育的意義既明，茲更研究訓育的目的和職能。關於訓育的目的，中外各教育家的說素不同。茲舉數種如下：

一、養成一個能擔當重大責任的人 杜威 (Dewey) 說：「兒童不只是一個選舉人，和一個服從法律的人，他要做家庭的一份子，也要輪着其自身去擔負無限的責任來教養將來的兒童，以維持社會的生命。他是要做一個作事的人，要有一種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來維持其自身的獨立自尊的。他是要在鄰里鄉黨中，做一個會員，而且無論在那裏，對於人生價值是必須有所貢獻的。對於文化的光輝和高尚，是必須有所增進的。」

二、養成一個能領導而又能服從的人 凡人們能力強的，都要想自己做個領導者好支配他人，再也不願遵從他人的命令；至於能力薄弱的人，不能領導，只是盲目的服從。而在吾國還有一種人，「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求其「能令又能受命」的人，實在是百不得一。殊不知在一個民治國裏，大家是要互相服從，會做領袖同時又能服從人家，所以杜威說：「在一個德謨克拉西的和進步的社會裏，兒童必須要教得能領導而又能服從才好。他必定要有自導導人的能力，駕

馭事物的能力；要有才幹去養成負責任的習慣……」……所以學校的社會方面的道德責任，也要用最廣闊最自由的精神去解釋。」就是兒童有能力去自己管理自己，要使他非但能夠順應環境，而且要有能力去改造和指揮環境的。

三、使兒童能參加社會生活 杜威又說：「學校訓育除使學生能實際參加社會生活外，別無他種目的，……訓育在養成有秩序、清潔、勤勞、及共同任事的習慣。」

四、發展兒童的本能和生長的勢力使成健全的人格 關於這點，帕爾模 (Palmer) 說：「現在學校的訓育責任比前大增，教師的注意，不得不集中於學校的生活，研究怎樣利用學校的環境，發展兒童的本能和生長的勢力，而變成完全的人格。」

五、增進師生間的感情以達到互信的地步 廖世承說：「訓育的目的，在補助教課所不足，增進學生各部分的能力，使師生間情意無絲毫的隔膜，直能達到誠信相孚的結合。」

六、以活潑而又能守秩序爲上乘而不專以靜默爲美德 舊式訓育以靜默爲美德，如「非禮勿動，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視」，「緘默寡言」之類。這是已有涵養的成人底修身法，而

非所以語於兒童底訓育。爲什麼呢？「人未有不活動而成長者，未有教育而禁止活動者。」俾奈特 (Bennett) 這兩句話，很可玩味的。他還說：「學校的好秩序，並不在能聽見針落的聲音，而在能聽見有快樂作工的聲音。兒童的快樂聲音與忙碌聲音，倘不妨害別人的歡樂和工作，並不算破壞秩序。」

上述各家見解，均有見地。總之，訓育的目的，在積極方面，養成活潑健全的少年；在消極方面，要養成能夠矯正惡習和消滅卑劣品質的人。

第三節 訓育的原則

在未談訓育實施以前，先要定下訓育的原則。原則離了實施，固然成爲僵局；實施而無原則，亦易走入歧途。所以二者，如唇齒相依，缺一不可。

斯密司 (W. R. Smith) 的訓育原則，是：

一、訓育須爲積極的、建設的，而非消極的。

二、訓育須多用間接的，少用直接的。

三、訓育的實施須適合學生所能了解之最高程度

四、訓育須與社會理想相諧和。

茲更分析述之如下：

一、消極的訓育，在乎預防及禁止行爲。它的口號，是「不許怎樣」。積極的訓育，在乎因勢利導，不是一味的禁止。它的口號，是「要怎樣」。消極的訓育，只禁止有害的行動，免除一時的紛擾，效果很有限；積極的訓育，重在培養兒童正當的習慣與品性，有裨於兒童將來在社會上涉身處世者不淺。兩者的輕重優劣，不辨自明。

二、直接訓育，以明顯的動作，直接制裁兒童的行爲；一切命令規則，均屬此類。間接訓育，則使兒童多從事於團體作業和活動，於此團體生活中引起其道德的觀念與傾向。直接訓育是外鑠的、被動的，兒童由此養成的觀念與習慣，不確實，不牢固；間接訓育是內發的、自覺的、啓誘的，效果較活潑而永久。

三、斯密司分訓育爲三大等級：第一爲軍隊式的訓育，重專制、嚴厲，以規律、權威、懲罰爲工具，是自上而下的。第二爲個人的訓育，重個人人格的感化，是由此達彼的。第三爲社會訓育，重師生間的感應和學生間的互相影響，是互相映射的。到了第三等級，算是達到訓育上最高的企圖。

四、訓育最後的原則，是使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絡，藉家庭指導，以知兒童的好尚習慣，審社會的情勢，以釐定訓育的標準程序。那末校內校外聯絡一氣，訓育的功效，才能「相得益彰」哩！

柏立 (R. Barry) 在實際的兒童訓練 (Practical Child Training) 一書裏，也舉出五個原則來，即暗示、代替和協、表意、贊許。此五大原則，除代替外，其餘似可以溫和 (Gentleness) (暗示和協與贊許) 和堅定 (Firmness) (表意) 包括之。即代替似亦含有這兩層意義。茲將柏立的五大原則，說明如次：

一、暗示，所謂暗示者，即以間接的指示，代替直接命令是。善誘人者，不必嚴令申戒，即婉轉言語，亦能於無形中潛移兒童的注意或欲望。并可由聲音笑貌，指使其行動。

二、代替，所謂代替者，即以善去惡之謂。兒童的行爲，概爲衝動所支配。這種衝動必求表現於外而爲各種活動，但各種活動爲善爲惡，頗不一致。吾人如欲其活動向善不向惡，不可強其抑制，致窒其生機；須助其選擇，疏導其衝動，使入於良善之途。譬如兒童喜以石塊投物，即教以打彈射箭而代替之是。

三、和協，所謂和協，指感情和洽而言。教師與兒童間應有感情上的和協，他們感情和協，則教師的意旨無論明示或暗示，均爲兒童所樂從。欲達到這種地步，教師必須常和兒童共同生活，共同遊戲，以及兒童痛苦與失望時的表同情，危險時的救護等。

四、表意，我們欲兒童有所作爲，於發言時的聲音態度等，均須有堅強的意志之表示，使兒童覺其中含有發令者的人格力量，引起其服從的傾向，而不自覺。

五、贊許，兒童有嘉言善行，得人的贊許，則格外奮勵。可是贊許獎勵不可太過；太過則引起他們驕傲的心理，負訓育責任者，宜注意及此。

以上不過爲訓育上幾種原則，並不能包括訓育方法的全體。我們實施訓育時，在隨機應

變。因爲訓育這件事，不是機械的，模倣的。

第四節 訓育的目標

訓育的範圍非常廣泛，空空洞洞的談訓育問題，往往流於消極的制裁，而忽略了積極的指導。尤其是小學校沒有積極的指導，學生便無所依據，無所適從。因此負訓育責任者，便不能沒有一個積極指導的計劃。如果沒有計劃，無論教師學生及訓育人員，都沒有標準可循。

標準是應該有的，不過這個標準怎樣安排，卻是一個問題。以習慣爲例，有的習慣容易養成，有的習慣不容易養成，有的習慣宜在低年級養成，有的習慣宜在較高年級養成，如果要定標準，這就不能不有一個順序。而且小學校要養成的習慣，一定很多。教師既不能想一條，指導一條，便要有個整個的計劃，把這個計劃依着某種的層次排列，這就是一個訓育具體的標準。

我國自以三民主義建國以來，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也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當然小學訓育的方針，要使兒童的身心融合於三民主義之範疇，尤其是在現今強權壓迫，國難重重沉淪到次

殖民地地位的時候，應特別注重民族的發展，培養兒童救國的精神，達到禦侮雪恥的志願。

教育部除在小學課程標準內規定小學兒童每週必須有六十分鐘公民訓練外，另有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見附錄）的製定。頒發各小學，遵照辦理。較之從前各小學沒有劃一的具體標準，當然要便利得多了。

有了具體的標準，然後規定各項條文。這些條文，要包有社會性、地方性、學校性、兒童個性、理想標準等因子。第一，在我們的社會裏，良好公民應有何種特性，應予以詳細的分析。把合於兒童練習的條文，抽選出來，作為標準。第二，各地方風俗語言習慣，總有差異，要在這些差異中，找出些有用的慣例，來編入標準中。第三，各學校的環境不同，校風不同，總有些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要提出作為編訂的資料或依據。第四，條文必適合兒童，條文過難，不適於兒童的練習；條文太瑣碎，亦不適於兒童的練習，均宜避免。第五，我們理想上一個完全的人，有那幾種基本的習慣，須從小學裏養成的，便該選出來加入。

編製條文時，須判別輕重難易，分排前後，非鄭重將事不可。至於每種條文的語句形式，最好

用「我準時到校」、「我的手臉都清潔」、「有了髒就去洗」等肯定語氣，不可用禁止的或詢問的語氣。例如「我每天要準時到校嗎？」「不準遲到」等。

各校的具體條文，有的定名模範學生，有的定名好國民，有的定名好公民，更有定名為好兒童、好學生、好習慣等等。茲舉國立中山大學附小所編模範學生低年級用的條文，以示一斑：

1. 我每日隨身帶一條乾淨的手帕
2. 我用手帕抹鼻涕
3. 我打嚏咳嗽時用手帕掩住口鼻
4. 我吐痰入痰盂
5.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6. 我每日飲四杯沸過的水
7. 我不把手指和鉛筆送入口中
8. 我吃飯前先洗過手

以上清潔衛生

9. 我時時有笑容

快樂

10. 我聽得升旗落旗信號起立致敬

11. 我唱國歌校歌脫帽立正

以上敬愛

12. 我受人家贈品表示感謝的意思

13. 我待人家和氣

以上謙和

14. 我拾到東西立刻想法送還原主或交先生

誠實

15. 我不因小事情告假缺課

努力

16. 我說話說得明白爽快不怕羞

勇敢

17. 我不見了東西立刻設法找回

18. 我的工作做完立刻收東西

以上節儉

19. 我喜歡和人家一起做事

20. 我在別人忘帶用品時將用品借給他用或和他合用

以上互助

21. 我每日來校用的東西都帶齊
22. 我走路靠左邊
23. 我橫過馬路先左右看一看
24. 我排隊時整齊輕快
25. 我說話笑都安靜不妨礙他人的做事
26. 我上課時不玩別的東西不做別的事情
27. 我上課時要說話先舉手
28. 我安放各種用具有一定的位置
29. 我離開先生也靜守秩序
30. 我離開座位把桌椅安放好
31. 我常常剪指甲
32. 我不用衣袖和手指揩墨汁

以上守秩序

33. 我每日刷兩回牙齒
 34. 我的衣服和鞋襪都清潔
 35. 我吃東西慢慢的吃細細的嚼
 36. 我坐得正立得正
 37. 我覺得不舒服立刻報告先生
 38. 我不把字紙果屑拋在地上
 39. 我隨時拾起教室中的字紙果屑
 40. 我不塗污牆壁和桌椅
 41. 我歡歡喜喜做事情
 42. 我每日第一次看見父母和先生有敬禮
 43. 我愛護各種小動物
 44. 我吃東西時有禮貌
- 以上清潔衛生
- 快樂
- 以上敬愛

45. 我會說「早」「謝謝」「再會」等等的話

以上謙和

46. 我說的話句句都是真實的

47. 我不抄別人的功課

48. 我要用人家的東西先向人家借

以上誠實

49. 我自己穿衣服脫衣服不要人幫助

努力

50. 我受了小苦不哭不告訴

51. 我不懂的功課和事情不怕問先生

以上勇敢

52. 我愛惜自己的他人的各種東西

節儉

53. 我常常幫助同學

54. 我替人家拾起落地的東西

55. 我勸同學改過

以上互助

56. 我準時到校回家

57. 我不沿途吃東西

58. 我進出教室走路都輕快不搶先

59. 我輕輕的開門關門

60. 我聽得避災信號立刻遵行

61.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

62. 我用公共器具不搶先

以上守秩序

第五節 三民主義與小學訓育

民國廿一年教育部頒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第一項所規定的目標爲：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
定下列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働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所謂公民的體格訓練和德性訓練，爲延續民族生命的要素而與民族主義相脗合；公民的經濟訓練，即發展國民生計的訓練，而與民生主義相一致；公民的政治訓練，即爲民權普遍之實施要則，而與民權主義相適應，所以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實本諸三民主義的全目的。今後我國小學訓育的出路，當本諸此目的而實施下列各種訓練：

一 團體生活的訓練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救國主義是要從團體生活訓練入手。從民族主義上講，中國需要造成國族團體，從民權主義立論，是要大家去管理政治；再從民生主義着想，大家要共同努力生產。可以說無往而不是團體的生活。再從心理上研究，人是好羣的動物，從小即富於社交性，所以小學訓育應本此宗旨，以謀團體聯絡，漸及於組織，務使兒童明瞭人與我和我與羣的關係，其要義在於互助合作。因此對於國民思想務求其統一；國民的感情務求其一致。

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是要達到自由平等。其表現於民族方面者，要求國內一切民族都能平等的自由發展；其表現於民權方面者，要求一切人民在政治社會教育各方面都得到均等的機會，而能充分發展其天賦才能；其表現於民生方面者，都能得到滿意的生活而能共享社會之福利。凡此，非從訓練國民使個個都成為健全的分，不能完成此種重大使命。

二、優良習慣的養成 習慣是一種「調節反射」。開頭造成一種良好習慣，尚非難事，要矯正一種不良習慣，那極費力。所以兒童行為的開端，是要特別留意。習慣有個人的和社會的兩種：個人的習慣，常受社會習慣的驅使；社會的習慣，是人羣所漸積而成的，俗尚改革，尤非易事，教育者的任務，是要革除社會上種種惡習慣，建設合理的社會環境，使兒童潛移默化。倘使國民的不良心理和不良習慣不能根本改造，則教育即屬空虛。中國人不良的習慣，容易使政治腐敗，民氣消沉，應加以革除。但是中國民族的好習慣也非其他民族所能及，應當特別發揚光大。

三、刻苦精神的培養 中國家庭生活及社會習慣，須要改革的地方很多，而一切事業的創造，尤賴未來的青年具有刻苦犧牲之精神。欲培養此種精神，先要有紀律的行為和公正的態度，

堅毅的品性。

四、全體意志的陶冶 共同意志是由共同的團體生活過程中自然發生出來的。可是這自然的共同意志，是人爲的共同意志的根源，倘使團體生活中沒有這共同意志的存在，那末團體生活老早就歸於支離滅裂了，那裏能夠結合起來。要能創造全體共同的意志，非靠訓育的力量不可；而創造這種意志的機關，非小學莫屬。

五、健全人格的培養 孫中山先生常以「人格救國」誥誡青年，並說中國國際地位墜落的原因，由於國人不講人格；要恢復國際的地位，就先要各人能夠養成有高尙人格。所以三民主義教育的訓育，就不能不更盡力於美滿的健全的人格之養成，務使全國人民體育、智育、德育、美育、羣育都很完美，努力從事於救國救民的事業。最近中日不幸事件發生，許多中國人甘心去做漢奸，就是沒有健全人格的表示。中國的小學教育，應當從這條路上去奮鬥努力。

以上所舉五點，係就大體而論，至於實施辦法，當於以後各章中詳論之。

第六節 新生活運動與小學訓育

(一) 新生活的意義

新生活並不是現世人類突如其來而創造的，是人類已有的一種合理的生活，是我國先聖先賢所遺傳下來的生活。不過一般人祇知道基本的物質的生活，就是說祇知道衣、食、住、行四種生活，不可缺少其一，卻不知道應該使以上四種生活合理化。基本生活的合理化，就最近的國計民生和國民健康各方面觀察，應當具備四個條件，就是（1）清潔，（2）整齊，（3）簡單，（4）樸素。

基本的生活是初步的，進一步的生活，是開明的生活。所謂開明的生活，就是不但基本的生活已經能夠合理化，並且又能從事於適當的工作、教學、娛樂、和交際四種活動。憑工作去保障我們的基本生活；憑教和學去發展並儲蓄我們的工作能力；從事娛樂，調劑我們的生活，使生活更有趣味，使工作更有效率；從事交際，表現人類相維繫的關係，實行聯絡，澈底互助。

有了合理的基本生活和開明的生活，還不是一種新生活，必定要使這兩種生活都能夠道德化，才是我們所談的新生活。基本的和開明的生活道德化，就是要使這兩種生活，都要建築在禮、義、廉、恥之上，我們可以說禮、義、廉、恥是新生活的A B C D四種「維他命」。我們的生活，假如沒有這四種維他命，那就要變成腐化和惡化的生活。所以現在我們的新生活，是指着有禮、義、廉、恥的合理的和開明的生活而言。

（二）新生活運動在教育上的評價

桑代克（Thorndike）說過：「凡所謂價值、利益、優良者，質言之，即謂其有滿足人類需求之能力。」杜爾（E. Dur）也曾說過：「吾人幸福的維持與增進，為測定價值等差的條件。」我們站在小學教育的立場上來給新生活運動一個評價，也可以拿這兩條原則，做個比例。茲分論新生活運動在小學教育上的價值如次：

一、適應現代教育之趨勢 現在世界各國的政治組合，趨向嚴密化，而教育旨趣亦走向系統化。日本維新前和我國舊時教育，幾乎是桎梏兒童的工具；然而日俄戰爭準備時期一旦到臨，

他們忽然將教育旨趣改變了，由靜的而趨於動的，由散漫的而趨於集中，由對內而趨於對外。自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教育方針更趨向系統化、紀律化。歐戰後的德意志建設軍備，無一不受國際的束縛，但是學校利用學校爲公民訓練的助手，注意「愛國觀念的培植，秩序和嚴肅的訓練」，竟造成了復興的大業。法國視學校爲社會和民族生命的要素，兒童的道德習慣和愛國心，自來卽施以基本的陶冶。意大利自法西斯黨統治以後，非常關心於國民的道德和內心的，加民族生命的活動。由此可知近世教育的趨勢，日趨於嚴密與整飭，新生活運動步驟之齊整，規律之嚴明，誰都不能否認。其能適應現代教育趨勢，自不言而喻了。

二、適合國民生活之需要 以日常生活而論，民國十四年逯雷來華講演，他說：「中國人不知衣，不知食，不知坐，不知立，不知行路，甚至不知睡覺了。」中國人的確如此。在衣的方面，不講整齊、清潔，歪戴帽，斜穿衣，污了不洗，鈕子不扣的十分平常。在食的方面，關於衛生又不注意。至於住和行的方面，更不消說。住的房子除了一部份是奢華者外，其餘都是齷齪不堪，走路來沒有一點規矩……

在社會方面，我們看到的是混亂、浪漫、懶惰、奢侈，不講公德，不守信義，不知禮節。「現在社會上的一般人，都是倚勢失禮，好利亡義，嗜物傷廉，縱慾無恥。」都成了這種普遍的現象，怎能沒有亡國滅種的危險？

兒童們處於這種反教育的環境裏，耳濡目染，習非成是。教師雖用盡心血，想出極好法子，預備爲兒童解除不正當的制約反應（Conditioned reaction）和訓練些新的正當的制約反應，也必完全宣告徒勞無效的。因爲社會環境中的惡勢力太大了，可是教師們切莫失望，因爲現在新生活運動是適應我國民族的需要，有改造現實社會絕大的功效。我們用教育的力量，一面引導兒童，一面喚醒社會，破除不正當的習慣和道德，同時更養成正當的習慣和道德。那末將來一定可以達到發揚我國民族精神，振興我國民族的最後目的了。

三、針對民族特性 中國民族，能存續發展至數千年，必有其特長，如「愛和平，勤儉刻苦，孝悌仁慈，愛鄉敬祖，克己自治，尊賢敬德」等，都是我國民族的美德。中國民族也有許多的劣點，如消極悲觀，迷信鬼神，自私自利，醉生夢死等惡習。教育的責職，在保存已有的美德，革除種種惡習。

新生活運動正和本旨相合，我們用一番融化的力量，便收相得益彰之效。

習慣之爲物，常帶有堅固難變的性質，社會和民族的習慣，尤難改革，因爲它們有悠久的歷史，流行民間，已根深蒂固。所以要革除舊習慣，必須趁幼年富有可塑性時，致力於他們思想和行爲的改善，就是要培養或滋長好的習慣，在兒童時間較易接受他人的指導；予以啓示，費力雖少，而收效實大。從事小學教育者，當注意及之。

四、融合小學教育旨趣 杜威主張教育即生活。柏克赫斯特 (H. Parkhurst) 女士說：「兒童當工作時，……由個人發展及團體合作中，獲得教育，這不僅學校，實是生活。」重視兒童實際生活，實爲現在小學教育唯一的旨趣。新生活運動以衣、食、住、行爲運動主眼，正不獨僅求日常生活的合理化而已。凡與生活有關之各種習慣與學理，無不在注意研究切實刷新之列。蔣委員長說：「除發展教育外，無新生活運動。」「教育而離了生活，或是無益於生活，便不成其爲教育。」然則新生活運動之重視兒童生活，實與現代小學教育之重視兒童生活，初無二致。

五、切合兒童能力 我國古時教育，最初則授以「灑掃」「進退」「應對」之節。所謂灑

從進退、應對各事實，即日常生活，和新生活運動中所倡導的一掃地從四角掃起，「做事從粗淺處做起」一禮義廉恥從衣食住行做起」等主見，如出一轍。美國兒童院（Children's House）創始者說：「本院對於兒童身體與衣服的清潔，很爲注意。教師常教兒童自己洗手、梳頭、刷牙、漱口，以及對於身體上及個人需要上，注意料理。即是學校秩序等，也大半爲兒童自己保持。」這一層是小學教育與生活溝通的一個明証，新生活運動糾正一般人日常生活的惡習，損示清潔、整齊、簡單、樸素的道理，自應先從兒童教育開始，以養成新生活之習慣。

（三）新生活運動在小學訓育上的實施方法

一、實施原則：

1. 注意兒童整個生活的合理化
2. 力謀與各科教學各種活動切實聯絡
3. 詳訂計劃作有步驟的前進
4. 教師事事以身作則

5. 遵行規律不得例外
6. 推行這種運動的精神要始終不懈
7. 不尚空談最好要說到做到

二、訓導標準：

1. 培養兒童明禮義廉恥的美德
2. 養成兒童刻苦耐勞節儉樸素的習慣
3. 訓練兒童奮勇前進堅忍的精神
4. 培植兒童思考行動敏捷的能力
5. 指導兒童留意日常事件能小心翼翼
6. 領導兒童習練簡易軍事化的初步生活
7. 激發兒童爲團體爲社會爲民族努力的決心

三、訓導實施：

1. 釐定各階段實行新生活應守的公約
2. 指示實行新生活公約的方法
3. 講述新生活運動中心理論
4. 購製新生活運動中應用的圖書
5. 張貼新生活運動的標語
6. 研究禮義廉恥衣食住行的意義
7. 開新生活運動講演比賽會
8. 展覽新生活運動的各項刊物和成績
9. 利用各種獎勵方法以鼓勵實行新生活
10. 獎勵兒童作改良家庭和鄰里惡習的宣傳
11. 引導兒童參觀改善後的學校以資觀摩
12. 常報告兒童有關新生活運動的消息

自蔣委員長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後，各省各市各縣的學校，都很興高彩烈的，各自注意實行而教育行政當局，也就訂了實施新生活運動辦法大綱。茲舉江蘇省教育廳所訂者，以示一斑：

江蘇省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運動辦法大綱（二十三年四月頒行）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使各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應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爲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爲出發點；以新生活須知爲具體標準。

第三條 各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家長代表，由校長請定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規劃學校及家庭厲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

二、討論學校及家庭實施新生活之實際問題；

三、審核學校及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並決定獎勵辦法；

四、其他關於新生活事項。

第五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規劃學校實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每學期開學時，應調查兒童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及兒童個性、能力、體力等項，明瞭兒童過去生活狀況，以便着手糾正及開始訓練。

二、利用公民訓練時間，引用公民訓練條目，說明新生活之內容，務使兒童對於新生活認識清楚，並努力實踐。

三、各科教學應盡量採用與新生活有關係之材料。

四、校長及教職員應隨時隨地注意各個兒童日常行為，遇有違反新生活標準者，即予以糾正。

五、多數兒童對於新生活不能實踐之點，應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提出全體標準，共同宣讀，

加以申說，或定為訓練週，作為一週間之訓練中心。

六、利用圖書標語，及其他事物，佈置新生活適當環境。

七、多從積極方面訓練，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新生活之習慣，避免消極壓制之方法。

第六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規劃家庭實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定期舉行新生活運動懇親會，講演討論新生活之意義、內容、及實行方法，以引起各家庭之注意。

二、分期邀請一部份家庭參加學校總理紀念週，及有關新生活運動之集會。

三、學校應利用文字圖畫等督促各家庭注意新生活之實行。

四、指導兒童將新生活之內容及意義報告家庭，力勸實行。

五、學校擬定家庭實行新生活調查表式，交由兒童憑實填記，定期收集統計，作為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之參考。

六、學校校長教職員須分別訪問家庭，調查實行新生活情形，並相機予以指導。

第七條 兒童方面新生活考查之辦法規定如左：

一、兒童實行新生活之考查，由級任教員主持之。

二、校長教職員發現某一兒童行為違反新生活標語時，除隨時加以訓練外，並將違反事實，填具通知單，交由該級級任教員記入考查表。

三、兒童相互間得將違反生活標準之事實報告級任教員，經核定屬實後記入考查表。

四、級任教員根據考查表，每月統計一次，其絕無違反新生活標準者，應揭示其姓名以表揚之。

五、學期終了時，統計各級考查之結果，其在一學期中絕無違反新生活標準者，由校特別獎勵之。

六、兒童實行新生活之成績，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填入成績報告表，報告家長。

第八條 家庭方面新生活考查辦法如左：

一、各小學應擬定家庭實行新生活狀況報告表，交由各家長依實填報，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各小學校長教職員，應利用家庭訪問時期，或定期舉行各家庭實行新生活狀況之考查。
三、根據家長報告，家庭訪問考查，及兒童調查報告之結果，確定各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
四、各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優良者，由校贈予特別獎品，並利用報紙及其他刊物公佈之。
第九條 每學期終了時，各學校應將新生活推行情形，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小學校長教職員，應遵照新生活標準，切實力行，以身作則，爲兒童及各家庭表率。
第十一條 各小學延聘新教職員時，應將實行新生活事項列入約書。

第十二條 各小學教職員能否實行新生活，能否努力指導兒童及家庭實行新生活，應爲下學期繼續聘任之重要依據。

第十三條 各小學校長能否督促學校全部實行新生活，能否促進家庭實行新生活，應爲辦學成績考查之重要依據。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小學時，對於各校指導兒童及家庭實行新生活，應切實考查及指導。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第二章 兒童本性與小學訓育

小學訓育的對象是兒童，而兒童本性又爲訓育實施的對象與基礎，與訓育之目標與方法，極有關係，若不明瞭兒童的本性而實施訓育，怎能說是「兒童本位的教育」和「教育在發展個性」呢？所以要訓育能對症下藥，非先明瞭兒童本性不可。茲分節述如下：

第一節 本性在訓育上的價值

我國學者對於本性的價值估許，有下列的幾種見解：

一、性善說 子思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孟子尋其餘緒，極言性善，爲後世言性善者的代表，他說：「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同時他又引仁、義、禮、智、四德爲人性所固有，以證明其性善之說，「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這是他的性善說，也就是他的教育原理的根據。

他以爲性是心的傾向，心是主宰我們行動位在體內的一個善機——精神作用。這個善機是非常敏活的，很容易被惡劣的環境所引誘，一被引誘，失掉善機，就變成一個不完全的人。教育的目的，在以教育手段達到個人人格的完全，所以教育第一步工夫就是保存原來的善機。保存善機即孟子所謂「求放心」。去掉外來的邪念，保存原來的善機，即求放心之道。這種善機不僅要保存，還要加以培養。養其善機，擴而充之，即是培養的工夫。孟子對於培養分做三方面：（一）養心（二）養性（三）養氣。能夠養成「浩然之氣」，至大至剛，足以配道義而與天地相參佐。這樣的人格，即孟子所謂「大人」，所謂「大丈夫」。大丈夫的人格是充滿善機，器宇闊大，行爲

不苟的。這種培養主義的教育說，就是從他的性善說裏推演出來的。

二、性惡說 性惡說創於荀子，與孟子極端相反。他以為人生而有貨利聲色之欲，順其性則爭奪殘賊，淫亂狂悖，而忠信、辭讓、禮義、父理之德亡焉。他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他把「性」和「偽」分辨得很清楚，我們看他在性惡篇裏講的幾句話就知道了。他說：「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我們用現在心理學上的話來解釋：「性」是我們內部與生俱來的一種本能；這種本能一與外界的環境接觸，彼此感結，即發生反射作用。這種反射作用，是自然會能的，不是學習得來的，也不是教得成功的。「偽」是我們神經接受一種刺激以後，必要經過一種思慮，然後決定一種反應的態度。遇有複雜知識，不僅一番思慮，就算完事，必要反覆思慮，再四反應，而後變成一種習慣行為；這種行為完全是由人力學成教成的。換句話說，凡無意識的無節制的衝動行為叫做「性」；凡有意識的有節制的習慣行為，叫做「偽」。如禮義、政治習慣等，都是有意識有節制的習慣行為，都屬人為，導人為善的。

人性既然是無的，能不能使人性轉惡而為善呢？據荀子的意見，以為這是能夠辦得到的。他

說：「……然而途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要使人性轉惡而爲善，非要有好的教育不可。他主張「化性起僞」。「化性起僞」一定要注重「積善」的功夫。他說：「積土成山，……積水成淵，……積善成德。」如果不下「積善」的功夫，怎能使性惡者轉而爲性善呢？

三、無善無惡說 此說以告子爲代表。他說：「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又說：「性無善無不善也。」告子對於性的研究比孟子來得切實而且具體。他提出「生之謂性」的一句口號。這句的意思是說凡有知覺運動的動物，性無不同。如食色的慾求，就是本性。凡人皆然，凡動物皆然，並沒有什麼善惡之說，其所以有善所以有惡者，皆由後天的環境所養成，那末環境的改造是特別重要了。

四、有善有惡說 王充論性，與前儒不同。告子說「性無善惡」，孟子說「性善」，荀子說「性惡」。他們各人有各人的觀察，皆不免各有偏重的地方。王充的性論是綜合各家的觀察而得出一個比較完善的結論。他說，性是有善有惡的，善的可以變惡，惡的可以變善，所以說：「論人之性，

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則養育勸率，無勿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善漸於惡，惡化爲善，成爲性行。」但教育上可以改變的本性，是指着中等人的性說的，至於極善或極惡之性，非習染所能爲力，雖處於極強的環境或極有力的教育當中，他不能夠移動。因爲人性既不一致，所以他把它們分做三等：「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荀卿言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

第二節 近代心理學上的本性論

對於人性的見解，在我國古代有上列不同的主張；卽在近代西洋方面，也有不同的見解。桑代克說：「人性含有好的趨向，可以利用的趨向，以及勢宜滅絕的趨向——母性的慈愛、好奇心、殘忍性三者都是原來的趨向——但自來有兩種極端的意見反對我的主張。其一以爲「本性」原是錯的，不可靠的；其一以爲「本性」總是對的。第一種意見已爲大家所鄙視，無須贅論；至於第二種頗能攝引一般殉情的癡人，主張絕對論的哲學家，以及那信仰某種誇張謬妄的天演論

者，因此在教育學說上很有些影響。像霍爾（G. S. Hall）那樣一個著名的研究人性者，尙且不免用這種學說相號召……」

觀桑氏所說這段話，知道他自己主張性有善有不善，與王充的見解相似；其他兩種極端的見解，則與孟荀的見解相同。這種價值的估評，無論是善是惡，或是善惡相混，都是訓練與教育的要素。

本性的分類，各個心理學家的意見不同，此處似不必一一敘述，茲提出幾種，並說明訓練的方法。

一、忿怒 據近代心理學家實驗的結果，認為此種本性，發生很早。忿怒能使消化運動停止，有傷身體，教師對於兒童，應儘量減少引其忿怒的刺激。但忿怒得當，亦不無相當價值。如爲正義而忿怒，爲公理而忿怒，不獨有益於己，並可謀社會的幸福。所以教師對於兒童之忿怒，宜養其公怒，而卻其私鬥。上課時如授以故事，童話中奸徒賊子的事跡，以引其憎惡之情，而發生忿怒之情。

二、模仿 兒童富於模仿本性，爲教師者當予以相當的指導。教師最好的指導就是以身作

則一言一動都是良好的楷模，足以使兒童觀感興起。教師的以身作則，比口頭的誥誡，更能給予兒童一種有力的啓示與薰陶。

三、貪得 兒童自幼即表示佔有的欲望，貪得的本性。此種本性如任其發展，兒童長大成人後，在社會上一旦得勢，不是貪官污吏，就是土豪劣紳，影響社會很大，這種本性雖然不好，可是因勢利導，未嘗不能用替代的方法，使之對正當的事物貪多務得，例如兒童求學的態度，要像「學如不及，猶恐失之」的樣子，不是把壞的天性轉變向好的方面去嗎？

四、好名 任何人都歡喜他人的贊譽。有時要求得社會的同情，免除衆人的毀謗，一人可以忍受各種困難，放棄各種快樂，消磨自己的情神，毀傷自己的健康，忙碌一世，死而後已；其目的，不過愛博得一個芳名！訓導兒童時，如能利用這種本性做個動機，成績必定特殊優良。

以上不過舉出人類本性當中的四種，其餘種類還很多，無論它善惡，都可加以適當的訓導哩。

第三節 個性的差異

兒童的個性，千差萬別，絕少相同的。其原因有二：一則先天的遺傳，二則環境的影響。個性差異的原因如此，個性差異的方面則又如下：

一、個性與性別 大概男子較剛強、勇敢、坦白、粗暴、懶惰，獨立性較強，創造性較大，對事的興趣較濃，感覺性較弱，理會力較弱，記憶較慢，羞惡心忠實心較少，身體的成熟較遲。女子較柔弱、畏縮、隱惡、縝密、沉着、勤懇，獨立性較弱，創造性較小，對人的興趣較濃，感覺性強，理會力較強，記憶較速，羞惡心忠實心較強，身體的成熟較早。

二、個性與年齡 兒童因年齡的差異，身體與心理的發達，亦因之不同：

項目	年齡	身體的
(1) 體力增強 (2) 動作敏捷	四歲至六歲	
(1) 身體發達較滯 (2) 精神肌肉漸發達	七歲至九歲	
(1) 身體不易於疲勞	十歲至十二歲	

發達	心理的發達
(3) 腰背兩部較其他各部發達為速	(1) 想像發達 (2) 粗大肌肉聯合漸能控制 (3) 好問
(3) 身體易於疲勞	(1) 精神易於疲勞 (2) 崇拜英雄心發達 (3) 作事有選擇能力 (4) 對於家庭常顯其忠心
	(1) 精神上有休息的態度 (因不久身體變態將湧現) (2) 社交性發達如好結團體是

三個性與氣質 希臘時代的賈倫 (Galen 131—201 A.D.) 曾把氣質分為四種：

1. 多血質 (Sanguine)。
 2. 膽汁質 (Choleric)
 3. 神經質 (Nervous) (一名憂鬱質 Melancholic)
 4. 黏液質 (Phlegmatic)
- 至於種類，並未增減，惟內容解釋不同了。

多血質的兒童，活潑伶俐，善於模仿，常有養成多才多藝的天賦；酷好運動及遊戲；富於社交性，易受他人的感染，做事能勇往邁進；但一遇挫折，即不能復振。意志薄弱，輕佻浮躁，時受感情或慾望的支配，輕舉妄動。

膽汁質的兒童舉動沉靜，喜怒哀樂，不形於色，意志堅強，有百折不撓的精神。

神經質的兒童，大概思慮周詳，長於想像推理；但是舉動過於沉靜，氣度常呈憂鬱，不喜社交，遇事畏縮，不喜運動和遊戲。

黏液質的兒童，具有順從、溫厚、篤實等美德；對人對事都很冷淡，即遇新奇，亦不為之驚異。除上述三項外，還有智慧問題；因為智慧和個性有深切的關係，也就是個性問題之一。

由智慧測驗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的結果，得智力商數的分配如下：

智力商數

佔兒童總數的百分比

七〇以下

百分之一

七〇——七九·九

百分之五

八〇——八九・九	百分之一四
九〇——九九・九	百分之三〇
一〇〇——一〇九・九	百分之三〇
一一〇——一一九・九	百分之一四
一二〇——一二九・九	百分之五
一三〇以上	百分之一

以上已經把兒童的個性分析了一下，但事實上兒童的個性，決不會有這樣很單純的區分。錯綜變異，幾乎沒有相同的兩個人。何以如此呢？一則因為每個兒童先天的遺傳既不相同，再則因為每個兒童後天的環境，又不一樣，兒童受這兩重影響所形成的個性，又怎能不千差萬別呢？我們訓練的對象是兒童，兒童的個性，既然人各不同，所以我們在訓練之前，先要考查各個兒童的個性，以真正的認識各個兒童；如若不明瞭兒童間的差異，貿然從事訓練，成功實毫無把握。

兒童個性查明瞭以後，再施以適應個性的訓練方法，以收補偏救敝之效。例如孔子的弟子子路，和再有同樣的問孔子「聞斯行諸」一問題，而孔子回答的話不同；公西華很疑惑，就請孔子解釋，孔子回答道：「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假使孔子不明瞭他的弟子的個性，怎能施以對症下藥的訓練呢？

總之我們不談訓育則已，如要談訓育，或希望訓練兒童成為善人，唯一的方法，只有施行適應個性的訓練。否則，訓育是勞而無功的。

第三章 習慣與小學訓育

第一節 習慣的成因

「環境可以支配人生」，這句話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可是人生在兒童時代，本能也佔着不少的勢力。因爲兒童的行爲，概爲本能衝動所支配。人類自呱呱墮地後，固然片刻不能離開環境，但環境裏的各種物象，並不完全都能引起本能的衝動。能引起本能的衝動者，即有模仿的傾向，照樣模仿，有的經過一次模仿以後，便有反復的同樣活動；有的經過一次模仿以後，不再有同樣的活動發生。根據桑代克的效果律（Law of Effect）講來，就是說經過一次的模仿活動，如發生快感時，則此種活動便反復的發現；否則，則此種活動，立即消滅，兒童因活動發生快感，便不辭勞苦的反復模仿，久而久之，該活動遂成爲習慣。

兒童習慣的型成，必具上述的環境與本性兩個因素。這兩個因素，是同樣的佔有勢力。杜威說：「社會與兒童之間，是先有社會風俗（Custom），後有兒童習慣（Habit）」，未免把社會環境看得太高，把兒童的本性稍有忽視。環境的重要，固然不能否認；但環境所以能影響人生，能在兒童品格養成中發生作用者，即因兒童天性中具有可塑性（Plasticity）的緣故。

第二節 習慣在生活上的勢力

「一種心靈的活動，表現一次，以後的表現，就容易一分。」這是心理學上所謂簡易律（Law of Facilitation）。習慣的價值，即由此而生。人類本能的衝動，變為行為的次數愈多，以後該行動的發現可能性愈大，支配生活之一般的趨勢也愈有力；所以人生修養的祕訣，在於善良習慣的養成。因善良的习惯，可以保存過去的經驗。所得的進益，且可使品格確定，目的堅強哩！

用習慣來應付環境，固然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劣點；因為凡事都是有利必有弊的。它的優點：

詹姆氏（James）曾經說過：「習慣的效果，可以減少動作的疲勞，省卻意識的注意。我們日常生活的事情，交給不知疲勞的習慣去對付。我們心意的高等能力，就有自由自在做它固有事業的餘地。如果吃煙飲茶，一切瑣細的事務，都要一一的經過熟思苦慮，就是人生莫大的不幸。」觀此我們可知習慣的優點，減省精力和節省時間。我們有了某種習慣，遇着某種情境，即可不假

思索的去應付，更不致狐疑誤事哩！它的劣點：

我們的習慣，如屬不良，以之應付情境，殊屬危險。且情境的變幻無常，情境的因素複雜，用舊習慣來適應，有時不免枘鑿，致遭失敗。

人類不過習慣的一束，人類的品格，即由種種習慣造成。無習慣即無品格。可是習慣的性質，有好有壞；習慣的數量，可多可少。如一人具有不良的習慣，他的品格自然也壞；反之，一人具有良好的習慣，他的品格自然會好。又如一人習慣不多，生活浮蕩，其品格難免流於輕薄；反之，若其人習慣太多，其生活為舊習所桎梏，品格自流於頑固。由此可知習慣在生活上勢力的偉大，無怪愛德華（Edward）認「教育事業的基本原則，為養成習慣、改變習慣、改造習慣」哩！

第三節 習慣養成的原則

本性與習慣，在人類生活上，佔有很大的勢力。當兒童的天性發洩尚未形成固定習性時，他的行動完全為本能衝動所支配。隨時隨地不同，無確定途徑之可言。行動屢次反覆，即成為習慣；

習慣一經養成，行動的路徑，乃形確定。訓育的責任，即在訓導兒童本能的行動，變為習慣的行動；所以兒童天性與習慣之養成，為負訓育之責者極重要之任務。養成兒童的習慣，應注意下列的幾個原則：

一、初養成習慣時要正確。因為任何習慣一經養成，不易破除。破除不正確的習慣，再養成一新習慣，其困難實過於初次的養成。

二、欲養成某種正確的習慣，必至該正確的習慣，已經養成時為止，不必求有速效。

三、養成習慣須有堅強的決心，以開始動作。如果因循怠惰，沒有一種習慣可以養成的。

四、要養成習慣，非不斷的練習不可。

五、要養成習慣，不得有例外；有了例外，習慣的養成，就根本動搖了。

六、在未養成某種習慣前，先教兒童明瞭該種習慣的重要。

七、養成兒童的習慣，以用暗示法為最有效，無論教師之以身作則，或學校環境之潛移默化，均收很大的效果。

八、養成兒童的習慣，要出於兒童的自願，因怕學校的懲罰而勉強服從者，收效不大。
九、用代替法 (Substitution) 以破除壞的習慣，而發展一種與之相反的好習慣。
以上所述，不過幾個重要的原則，果能注意及此，不患好習慣不能養成哩！

第四章 道德訓練

第一節 道德的起源和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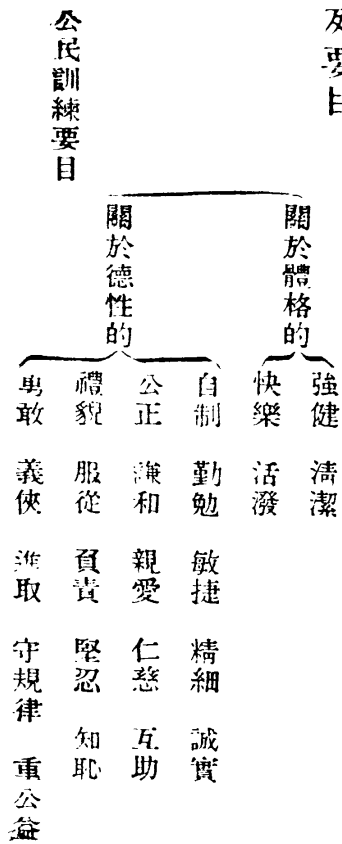
上古之世，人民相安無事，「老死不相往來」，自然無衝突的事件發生；既無衝突的事件發生，自不需道德來維繫，那時的人民，無所謂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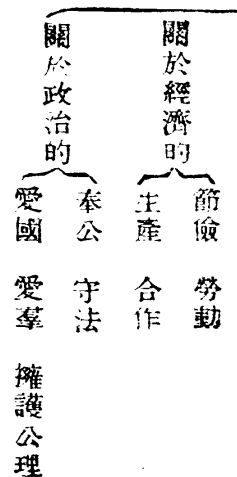
後來人民生殖日繁，社會組織複雜，人民因衣食不給，於是爭奪的事件，時常發生。為謀個人

的生存計，乃有團體的集合，以便與他人爭奪。各個團體為謀精神的統一，更不得不有共同遵守的規約。此種規約，深入人心，便成了道德觀念。

第二節 道德的標準

道德觀念是隨時代轉移而不斷的進步的，所以道德的標準，是依社會的見解而變遷。孫中山先生講我國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其觀念似乎比從前要擴大些，因為時代的推移，所以道德的觀念與之俱進。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頒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在第二節綱要中規定有下列要目：





觀上面所述，可知道德的觀念與德目與時代而俱進；教育部公民訓練要旨包括體格、德性、經濟、政治四方面。列舉道德條目，幾乎詳盡無遺。小學訓育以此為準繩，則負訓育之責者，既有所適從；而訓練的結果，又全國一致。將來民族意識的統一，中華民族的復興，都奠基於此了。

第三節 訓練的必要

關於道德的本體，已略述於前，茲更進而討論訓練的問題。我們在未講訓練以前，先要問兒童在幼稚時代，要不要受訓練這個問題，我們在研究本性時，已經提到。霍爾吉來忒等都認為兒童有訓練之必要。羅素（Russell）在教育與人生一書中說：「嬰兒獲得習慣之速，實令人可驚。」

凡得一不良的習慣，即爲以後善良習慣的阻礙；此所以養成嬰兒第一習慣重要也。如第一習慣而善，則省卻以後無窮的煩惱。且早年所得的習慣，至成長時與本能無異，皆深入腦海，而日後所得相反之習慣，絕無此種勢力，故對於第一習慣應十分注意。」觀此可知兒童不僅要訓練，且應及早爲之，以免不良習慣的養成，或不正確的道德觀念的先入爲主。負兒童訓育之責者，不僅學校，家庭亦應負相當責任。「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可知家庭道德對於兒童道德的涵養，負有莫大的責任。兒童道德的訓練，誠然重要。可是教以抽象的道德教義，不特虛擲光陰，且亦愚蠢實甚。故訓練要項宜爲具體，且爲環境所必需者，爲教師者尤宜注意及此。

第四節 學校對於道德訓練應取的態度

家庭對於兒童所負的訓育責任，雖然重大，可是在我國家庭組織未完善，家庭教育又極幼稚，家庭所負的責任，尙須學校代庖哩。所以學校對於兒童所負的責任，更形重大。學校所負訓育的責任，就是一方面培養兒童良善的行爲，一方面制裁兒童不良的行爲。茲分述如下：

(一) 兒童良善行爲的培養

培養兒童良善的行爲，有下列幾種方法：

(1) 人格的感化 古語說：「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可見以身作則，是訓育上一個極重要的方法。不過要以身作則，還要採用下列方法：

甲、參加兒童的實際生活 教室裏的教學，我們固然和兒童在一起；課外兒童的活動，如自由遊戲、運動、娛樂、旅行等，我們也應參加到兒童的隊伍裏去，共同活動。這樣一來，那末兒童的個性，教師能夠看出，兒童行爲上有不良的地方，教師能隨時給他們一種好的模範，暗示和指導了。

乙、和學生有良好的情感 教師既同兒童共同活動，師生接觸的機會自多，教師應該有一種和藹的親切的態度，萬不可板起嚴肅的冷酷的面孔，致引起兒童「敬鬼神而遠之」的觀念。

(2) 提倡積極的活動 「從實際做人上學習做人，」「從做事裏學習做事，」這種口

號，已爲教育家所公認。我們只有在多方活動的生活裏，可以獲得人生多方的有價值的實際訓練；若僅僅靠了單調的教學生活，決不能造成兒童積極的有價值的品性。所以積極的活動，實有提倡的必要。

提倡積極的活動，不但教兒童獲得積極的訓練；在消極方面，也能減少兒童作惡的機會，其效很大。

積極的活動種類很多，有同樂會、送別會、歡迎會、展覽會、演講會、級會、課外運動……等等，從這許多活動裏，能養成兒童實際做事的經驗，更使學校生活，活潑潑地有朝氣。

（3）提倡團體組織 學校是社會的雛形，社會裏所有的活動，兒童在學校時代應有充分的訓練。將來到社會上適應社會，才能游刃有餘。我們中國人缺乏團結力，總是一盤散沙；所以兒童在求學時代，就予以訓練，使他們的團結力和組織力漸漸的發展起來。

學校的團體組織，最大者爲兒童自治會。兒童自治會是由各級級會集合而成的。要從事兒童自治會的組織，應先從級會入手，等到級會組織完備，然後聯合起來，形成全校的兒童自治團

體。這種辦法，一方面可以使自治會的基礎健全，事業發達；一方面可以養成兒童對於團體事業的興趣和責任心。關於自治會的組織，當於後章詳述之。

(4) 利用競爭心。利用兒童競爭心的方法，如清潔比賽，秩序比賽，各級勤業狀況比賽，演說比賽，體育方面各種比賽等，比賽以後，如給以相當獎勵，其效尤大。

(5) 級風和校風的指導。校風是由學校教育的全部設施，及兒童的互相影響所造成的兒童間的一種共同風氣。一校校風的好壞，影響全校兒童者很大。校風如果良善，兒童一到這種環境裏，受了它的薰陶，就變好起來；如果校風不良，兒童也很容易受了影響，變得壞起來。那末學校要養成良善的校風，自是必然的道理。

校風的好壞，是以各級的級風為轉移。因為校風是由各級級風集合而成的一樣東西。我們要養成良善的校風，根本還是要設法指導各級的級風。其中尤以對於高年級的級風，更宜特別注意指導。因為高年級是全校的表率，高年級級風的好壞影響於低年級者甚大。高年級養成良善的級風，他級自如「影之隨形」的模仿起來。久而久之，好的校風也就形成了。

以上從訓育本身來養成兒童良善的行為，茲更就學習方面研究與道德訓練之關係若何。現在學生所學的和所做的，常常不能結合起來，因此學習自學習，行為自行爲。殊不知智理的學習，不能實行於行為之中，則學習的意義與價值何在？杜威說：「道德一個名稱，不是指着人生的一個特別區域，也不是特別一段生活。」照他的意思看來，各種學習，都有道德的價值，都含有培養道德觀念的作用；所以道德觀念的培養與智理的學習，是很有關係的。卻勃門與康斯（Chapman and Coun's）在教育原理中曾研究「如何使智理的學習與道德的訓練相調和」的問題，他有四個建議，茲撮要述之如下：

（1）設立一個道德訓練班。卻氏與康氏說小學中有修身一課，大學也設有倫理一門。法國兒童受完宗教訓練以後，要繼續受道德的訓練。日本修身一課爲主要科目。我們中國現在小學裏每週有公民訓練六十分鐘（大概每天在朝會時訓練十分鐘），也就是道德的訓練。而公民訓練的標準，又經教育部詳細的規定，可見道德訓練的重要了。

道德訓練誠屬重要，不過要設立道德訓練班，卻是個疑問。我們曉得道德的生活與人的全

部生活相關連，不是一學期幾點鐘的講演，所能奏效的。與其單設一課去直接教學，不如利用各課的教學，間接貫注道德的精神，收效宏大哩！

(2) 以文學的教學幫助道德的訓練 阿德勒 (Adler) 說明文學對於道德觀念的培養，他說：「那最好的文學——尤其是最好的詩——是一面鏡子，在這個上面，很好看出我們自己。故文學對於道德的功用，好使那不明顯的使之明確可見。」我們有了這面鏡子，就可以判別是非真偽，我們的行為，那有不良善的道理。

(3) 以名人傳記幫助道德的訓練 傳記雖屬文學之一種，但其對於人格的感化，較普通文學為深切。我們讀了大禹的記載，曉得他手足胼胝，三過家門而不入的事實，便可引起我們為人類謀幸福的慾望；讀了孔子耶穌的事跡，便不由自主的欽慕他們人格的偉大。司馬遷說：「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向往之。」可見讀了先賢傳略後的影響之大。阿德勒又說：「往昔的偉人、善人、聖人、賢人，在青年們看來，是他們的模範，引起他們熱烈而親切的贊嘆、景仰，這便是對學生很好的陶育。」

(4) 以社會科學幫助道德的訓練。卻氏與康氏說道德的定義，是「指個人行為與思想的選擇，去謀社會團體的利益。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科學，因之在道德訓練上，確佔有重要的地位，我們處在現在的環境中，無時不遇到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以及其他社會上各種問題，同時我們處在民治政治之下，無時不需要我們參加解決這些問題。在解決的程序中，如果我們沒有充實的道德觀念來範圍我們的思想，指示我們的行為，決不能得到完滿的結果。所以一方面解決社會的問題，需要道德的觀念做根據；一方面道德的觀念，又必從解決問題的程序中鍛鍊出來。因之如何使社會科學的教學與道德觀念的發展，能夠發生相互的影響，乃係教學上一個重大的問題。」（見程其保譯教育原理）

(5) 利用兒童課外活動做道德訓練的起點。此點前已說明，茲從略。

(6) 改善教學的方法。現在通行的教學法，只注意個人的成功，而不去求團體利益的貢獻。最近革新的教學法，是社會化的，其目的在打破個別成功的觀念，使學校一切作業都以團體合作為單位。每個兒童對於團體負責；同時他的貢獻，也必為團體所重視。根據此種精神做教

學的方針，道德的訓練，可於無形中表現他的效果。

（二）兒童不良行為的汰除

小學兒童行為良善的，固不乏其人；而行為不良的，也是到處皆是。所謂兒童行為不良，究竟是什麼行為，我們負訓育責任的人，不可不時常加以調查，做訓練的張本。

關於小學兒童不良行為或習慣的調查，也有人做過的。如馬精武在尙公小學做了頑劣兒童的調查（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號），美國中北部的教育聯合會也做一種調查（不過是對於中學生的見卻氏與康氏所著教育原理）。茲據個人經驗所有者，列舉如下：

兒童不良行為或習慣的一覽（不分先後的次第）

- | | | | | | | | |
|---------|----------|-----------|---------------|------------|-----------|-------|-------|
| 1. 無禮貌 | 2. 說謊或諛過 | 3. 打架 | 4. 罵人 | 5. 胡鬧 | 6. 叫囂 | 7. 倔強 | 8. 偷竊 |
| 9. 作弄別人 | 10. 逃學 | 11. 遲到 | 12. 亂塗牆壁或不愛公物 | 13. 隨地涕吐便溺 | 14. 亂 | | |
| 拋字紙 | 15. 不守秩序 | 16. 好吃零食 | 17. 上課睡覺 | 18. 假討好 | 19. 喊同學綽號 | 20. | |
| 不整潔 | 21. 懶惰 | 22. 背人做壞事 | 23. 幸災樂禍 | 24. 欺侮小同學 | 25. 好管閒事 | 26. | |

計較分數 27. 說或聽壞故事 28. 貪頑

兒童的不良行為和習慣，大概如此。現在我們研究汰除這些不良行為和習慣的方法，可是在未講出方法以前，先定幾個原則：

- (1) 利用團體刺激和制裁，以收間接訓練的效果；
- (2) 要兒童明瞭行為的影響，並引起其改過的動機；
- (3) 喚醒或維持兒童的自尊心，不使他們自甘暴棄；
- (4) 多予以正當的活動，以減少其作惡的機會；
- (5) 改革惡習須有持久的注意和努力，萬不可因無效而失望。

我們既明瞭改革不良行為或習慣的原則，我們實地解決這類問題時，就有所本了。俗語說：「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這話雖然很平常，但是在訓育方面則很要緊。克伯來（Cubberley）說：「我們大部分的生活，是由許多小事情蟬聯成功的；而在處理這些小困難的中間，就潛伏着建設事業的大機會，假使處理很得當，即教室或學校中所發生的各種暴動或騷擾，都是訓練學生

受社會制裁的好機會。」所以學校裏的小事情，或兒童日常不良的行爲，如叫囂、遲到、逃學、不守規則等，也是訓育者應該注意矯正的。茲舉出兒童最普遍的幾種不良的行爲或習慣，並及其改正的方法：

一、打架 是兒童常有的事，也是社會上常發生的事。處置的方法，有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

消極的 將打人的手高舉；並且站在大衆的面前，使他自行悔過。

積極的 (1) 教師舉行個別談話，使他明瞭他自己的錯誤；(2) 教師和兒童討論

打人的害處；(3) 教師和兒童討論不打人的方法。

二、遲到 兒童遲到的原因，有的是家庭的關係，有的是兒童不努力，所以處置方法使不同：

消極的 (1) 用書面或口頭通知該兒童家屬，督責兒童按時到校；(2) 規定遲到的懲罰辦法。

積極的 (1) 教師和兒童討論遲到的害處；(2) 養成恪守時刻的好習慣；(3) 知道光陰的寶貴；(4) 教兒童認識時鐘或其他觀測時刻的標記；(5) 舉行勤學比賽或早起讀書會等。

三、說謊 說謊是兒童不誠實的心理表現，對於這種兒童處置的方法如下。
消極的 教師發現了這種兒童，立刻懲罰。如關在暗室裏使他反省。

積極的 (1) 學校應與家庭聯絡，因為許多兒童說謊請假，對於家庭騙錢用等，教師應注意兒童請假須有正式請假信，方能准許。對於兒童要錢，教師應普遍發出通知，使家長知道兒童要錢的用途和數目，免得兒童濫索浪用；(2) 課業中採取教訓誠實的故事，如華盛頓斬伐櫻桃樹，而向父親承認過失的故事，以及戒欺騙的寓言，如牧童因誑語而失其羊羣的故事等。

四、偷竊 小學裏常有不見了東西的事件發生，處置的方法如下：
消極的 查明某兒童果係偷竊人家的東西時，給他一種相當的懲罰。

積極的 (1) 教兒童明瞭公有物和私有物的界限；(2) 講解古時偉大、貪得的故事；(3) 使兒童全部在校時間都有正當的娛樂，免引起其追逐物欲的意念；(4) 訓練兒童好好管理自己的物件，不要任意棄置。

五、亂塗牆壁或不愛惜公物 我國人向來不注意公德，所以毀損公物這一類的事，真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這種不良習慣，應設法糾正：

消極的 (1) 使兒童互相嚴密監察，獎勵兒童向兒童自治機關檢舉他人或自首；其違犯的地點，不論校內校外一律看待；(2) 亂塗校內的牆壁，罰其自行洗刷清楚，低年級兒童違背者，處罰時教師應酌量幫助；(3) 亂塗校外的牆壁，罰其向所屬主人或管理人道歉，由兒童自治機關或校中派人陪同前往；(4) 再犯者除執行上述懲罰外，並罰其臂纏紅布若干時；(5) 毀壞校內公物者，標其姓名於所毀壞的公物上，並責令修理賠償；(6) 毀壞校外公物者，令其向管理人自請處分，通知其家屬陪同前往；(7) 校內公物使兒童分任管理，其有被損壞而未察出，並不能查出誰損壞者，交兒童自治機

關議罰。

積極的 (1) 向兒童說明牆壁以潔淨爲美觀，任意塗畫有傷美觀；(2) 牆壁圖污或公物損毀，學校要化很多的錢，經濟的損失很大；(3) 使兒童明瞭公物與大眾的關係和各個人的關係，並比較公物與私人所有之物的價值；(4) 講愛惜公物的故事，養成兒童愛惜公物的美德。

六、隨地涕吐便溺 隨地涕吐，可算是中國人的通病，有害衛生，並有礙觀瞻。隨地便溺，也是很普遍的惡習。所以兒童在小學時應竭力矯正此等惡習。矯正的方法可分：

消極的 (1) 隨地吐痰，叫他掃去痰跡；(2) 隨地便溺，罰站幾分鐘。

積極的 (1) 教師說明傳染病的危險與病菌的傳播，隨地涕吐與傳播病菌的關係；(2) 說明涕吐入痰盂的作用和痰盂加蓋痰盂中置臭藥水的道理；(3) 隨地便溺的害處。

七、喊同學綽號 兒童喊旁人綽號，有的用爲笑料，有的是存心報復，有的蔑視他人的。總

之，無論如何，這種習慣應該矯正的。矯正的方法：

消極的 發現兒童有喊同學綽號者，予以相當的懲處。

積極的 (1) 教師說明同學相處的正當態度；(2) 說明喊綽號的害處；(3) 叫兒童從事正當娛樂；(4) 教師說明我們要尊重別人的人格，因為你尊重人，人家也就尊重你的。

八、好吃零食 兒童於每日三餐之外，常喜進點零食，叫兒童絕對不吃零食，實際上也不可能；不過要教導他有規則和有節制罷了。兒童好吃零食，應設法矯正它！

消極的 (1) 發現兒童吃零食，即將零食沒收或俟他放學回家時叫他帶回；(2) 學校附近不許擺零食的攤子；(3) 學校工友如販賣食物，即科以罰金。

積極的 (1) 教師說明進食的時間、分量與消化力的關係；(2) 消化不良對於生理上的影響；(3) 不清潔的零食，吃了容易生病；(4) 叫因吃零食而致病的學生，報告病中的苦況，使兒童聽了有所儆惕；(5) 說明買零食吃不但不衛生，而且不經濟。

(6) 提倡兒童把零錢儲蓄起來，聚成整數。

以上所述八種不良行為或習慣，以及它們消滅的和積極的處置方法，不過是一種舉例的性質。其餘兒童不良的行為或習慣為數很多要在做教師者善於處理罷了。

第五章 訓育設備

第一節 環境與訓育

實施訓育固當要訓練得人，方法盡善；可是幫助訓育之成功，尤要佈置適宜的訓育環境。有了適宜的環境，自然足以刺激兒童正當的活動，養成兒童良善的習慣，達到訓育上預定的目的。我們負訓育責任的人，要收訓育上很大的效果，非要先佈置適宜的環境不可，佈置適宜的訓育

環境，必須根據下列的原則：

- 一、環境要清潔優美，以便良善品格的養成；
- 二、要適合兒童生理和心理的需要；
- 三、要適合經濟原則和科學方法；
- 四、要能社會化；
- 五、要於整齊之中寓有變化意味；
- 六、要有永久性質便於保管或收藏。

第二節 訓育的設備

環境的設備，可分為普通和特殊兩大類。普通的設備不是專門為訓育設備的，可是與訓育有很大的關係。特殊的設備，是專門為訓育設備的。有了這兩種的設備，訓育的進行，格外便利。茲分述如下：

甲、普通的設備

一、教室 教室內的設備，除桌椅黑板以及教學用具外，尚需訓育的標語或信條，以便訓練時隨時應用。

二、圖書館 圖書館內的設備，除盡量設置各種圖書外，並須張掛名人畫像，讀書的信條或標語，以及指導讀書的各項圖表等，使兒童在圖書館內，可以獲得多量的知識和習慣。

三、學校園 除種植普通花木外，並須多種各項農科植物，多養各種有益的動物，以及張掛關於公德的標語，使兒童養成愛美的情緒，獲得動植物的知識及公德的訓練。

四、遊戲場 除設備場所外，須多設各種遊戲的玩具，運動的器具，健康的標語及衛生的掛圖等，使兒童獲得健康的精神與身體。

五、大禮堂 除設備坐櫈表演台外，並須張掛革命的名人的照片、黨國旗、總理遺訓，使兒童得到盡忠、秩序、公德各種訓練。

六、其他 其他場所須有相當訓育設備的，亦當設置，如走廊上設有痰盂、拾物箱等；校門內

過道設玻璃鏡等是。

乙、特殊的設備

一、訓導室 室內張掛古今名人的肖像，訓育的信條，模範兒童與各種活動的照像，并分設反省說話等處。

二、自治辦公室 各校都有自治活動，所以必須設置自治辦公室。室內張掛辦事細則，各種記載的表簿，辦事日曆等。

三、訓育規程與各項表冊 學校應製定訓育會議規程，訓育處辦事細則，操行成績考查法，請假條例，各種場所規則等，分別公佈，以資遵守，并製定各種表冊，以供登記。

四、校訓 校訓可爲師生立身行事最高的準則，惟必須包括各種道德在內，從前大概要用「誠、樸、勤、勇」、「親、愛、真、誠」等，不免掛一漏萬。總理提倡中國固有道德，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所以我們可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爲校訓。凡對人接物修己立身的道理，無不包括在內。

五、意見箱 意見箱專為收納學生意見而設。學生如有意見不便明言者，可撰文投入箱中，該箱由訓育處定期開閱，收集學生所投的意見，詳加審核，與以相當的解答，或公開，或祕密，視事情之性質而定。

學校有了訓育的設備，兒童日處於這種環境之中，無形中受了它的潛移默化，於訓育的進行，有莫大的便利。

第三節 訓育標語

標語對於學校的訓育，有利無弊；所以小學校裏無不競相採用。先言標語的價值：

標語的價值很多，大概為（一）養成良好的校風；（二）喚起全體的注意；（三）表現學校的精神；（四）輔助學校強迫式的校規之不逮；（五）補助公民訓練的不足；（六）隨時隨地觸目皆是，可以給學生以深刻的印象；（七）可以隨時更換，以適合目前的環境；（八）習見標語無形中可以改善學生行為。欲標語的價值增高，效果加大，我們採用時，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採用的標語最好是會同學生共同規訂的；(二)文字要簡潔，意義要明顯；(三)陳義不宜過高，務必易於實行；(四)標語宜時常更換，不宜一成不變；(五)標語應該散貼各處，不宜張貼一個地方。

訓育標語是因時而異的，所以現在都用活動的標語。通常每劃定一訓育目標，並以訓育目標定為週名，例如第一週的訓育目標是秩序，而這個週就定名為秩序週。這週內所用標語，處處與秩序有關。秩序週所用標語，例如：(一)走路靠左邊；(二)不妨礙他人走路；(三)不衝斷隊伍；(四)排隊時要快靜齊；(五)會場要肅靜；(六)遊戲要有先後的次序；(七)不隨意吶喊，拿公共器具時，要依着先後的次序；(八)走路進門，不搶過前面的人；(九)不在走廊上亂跑；(十)教室坐位，不要亂調動；(十一)其他。

週名或訓育目標的改變，要根據兒童的行為而定。如果個個兒童都能遵守秩序活動，再另換他週；否則，秩序週仍可繼續一兩週，以期全體兒童都能照秩序週所訂目標逐項做到。訓育標語，既因時不同，也因地而異。茲舉學校以內各場所所用的標語如下：

- 一、教室用的 (1) 坐的姿勢要正；(2) 痰要吐入痰盂；(3) 聞上課信號即入教室；(4) 收發學用品要快；(5) 按時繳出應做的功課；(6) 課前要準備課業用品；(7) 注意教室內的清潔；(8) 上課時不看閒書；(9) 上課時不隨便說話；(10) 其他。
- 二、圖書館用的 (1) 讀書不要發出聲音來；(2) 注意館內秩序；(3) 看過的書報雜誌要歸還原處；(4) 愛護圖書和用品；(5) 其他。
- 三、大禮堂用的 (1) 每早見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要行敬禮；(2) 唱歌時要肅立；(3) 開會時注意秩序；(4) 到會堂裏要肅靜；(5) 靜默時要想自己有無過失；(6) 其他。
- 四、學校園用的 (1) 不攀折花木；(2) 愛護公物和有益的動物；(3) 其他。
- 五、遊戲場所用的 (1) 遊戲玩具大家玩；(2) 注意遊戲時的秩序；(3) 別人遊戲時不要故意搗亂；(4) 排隊要整齊肅靜敏捷；(5) 運動和遊戲要有節制；(6) 其他。

學校採用標語爲訓育之工具，既隨時變化又因地不同，兒童處在這種情況之下，無形中能

養成優良的習慣和品性。學校訓育問題，自能解決了。

第六章 訓育制度與訓育人員

第一節 訓育實施制度的類別和優劣

學校爲謀全校訓育的進行和便利統一見，不可不有訓育實施的制度。我國自廢科舉興辦學校以來，歷時三十餘年，此三十餘年中，小學訓育多採用級任制度。最近始有許多人主張訓育與教學合一的傾向，創設訓導制度，據民國十四年學務調查報告，當時小學採用訓導制者，江浙兩省爲數寥寥。其餘各省，小學則仍用級任制。現在提倡訓教合一，各校紛紛改用訓導制了。級任制與訓導制兩者各有優劣，茲分別研究如下：

一、級任制 級任制是一種很普通的制度，以一個學級爲訓練的單位，就是每個級任教師，主持一級的訓練，其辦法有下列三種：

(1) 級任教師完全擔負本級所有一切教學和訓育的責任；

(2) 級任教師完全擔負本級訓育上的責任，并擔任本級重要的教學；

(3) 級任教師只負本級訓育上的責任，其他一切教學，均由科任教師負責。

普通學校所採用者以第二法爲最多；第一種多用於鄉村小學或普通小學之低年級；第三種採用者頗多。此種制度的優點：(1) 責任專一；(2) 事務有系統；(3) 教學易於聯絡；(4) 管理便利；(5) 兒童個性容易明瞭。此種制度的劣點：(1) 級任教師的職務太忙；(2) 兒童歧視科任教師；(3) 級際界限顯明；(4) 科任教師不肯負責；(5) 師生間易生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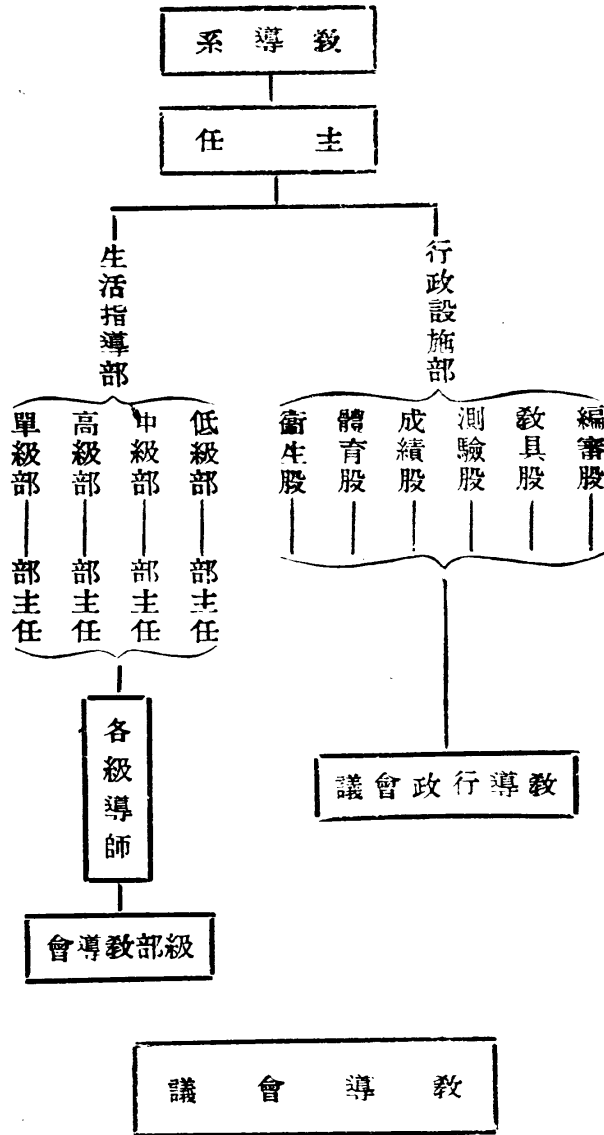
二、訓導制 現在採用此辦法的學校，亦頗不少，這種辦法是代替級任制的。級任制以一學級爲單位，訓導制以一團爲單位。將全校兒童分成若干單位，每一教師擔任一團的訓育。

事務。組織的方法，先由學校依照教師人數分成若干團，再把全校兒童總人數，平均分配，規定每團的人數，由兒童自由選擇加入。經過了相當的時期，再用適當的方法，將各團改組——普通每隔兩星期改組一次。這種制度的優點：（1）全校教師負責，可以增進效率；（2）打破年級界限；（3）年長兒童可以照應年輕兒童；（4）兒童對於教師不致有歧視；（5）教師勞逸平均；（6）保持團與團的感情。此種制度的劣點：（1）教學與訓育難以聯絡；（2）級務無人主持；（3）減少教師責任。

以上兩制各有短長，均不足以收穫訓育上圓滿之效果。欲收教訓合一之效果，對於訓育行政之組織，自應有相當的改革。茲擬定改革計劃如下：

教導系為教訓合一之總紐，由教導主任主持其事。系下分設行政設施與生活指導兩大部。行政部分設編審、教具、測驗、成績、體育、衛生各股，襄理教導行政。另設教導行政會議，商議行政設施。生活指導部則分低、中、高、單四級部，部設主任；部下為級，級設導師。部主任總理一部教訓事宜，各級導師，則直接指導兒童。各部更設部分教導會議，商議各該部一切指導事宜。另設舍務一股，

附屬於生活指導部，指導寄宿兒童生活。教導行政會及各級部教導會議以上，則有教導會，以綜理全校教導事宜。如此，則級任制與訓導制兩者之優點，可以兼收並蓄。茲據上列組織列表如下：



第二節 訓育人員

負訓育之責者爲訓育人員。訓育之成功與失敗，完全關係於訓育人員之優良與否。訓育人員若不注意到自身的修養，則不勝訓育的責任。訓育人員除有豐富的學識，以便實地教學外，必備具高尚的品格，康健的身體，勤勞的身手，優良的習慣，以爲兒童楷模；敏銳的頭腦，清晰的語言，和藹的態度，同情的心腸，以實施訓育。

負訓育的責任者，爲訓導人員。訓育人員內包括校長、主任、教師三等人員而言。各人員因職權的地位不同，所負訓育的責任，有大小輕重的差異。訓育人員所負的責任，可分兩種：

（甲）普通的責任 所謂普通的責任，即指兒童人格的陶冶和道德觀念的培養而言。此等責任，應由全校教職員共同擔負。

（乙）特別的責任 所謂特別的責任，是含有輕重的，故宜分擔。其實爲執行便利計，亦應分別負擔。特別的責任，其分配標準大致如下：

（1）校長的責任 校長是負全校訓育的人員，應負的責任，自然特別重大。其要者：

一、規定全校訓育的方針；

- 二、選擇品學兼優者爲教師，並具有幹才者爲主任；
- 三、監督指導考核教師或主任對於訓育之進行及成績；
- 四、與主任全校教師議定一般訓育的方法及與一部份教師商定特殊辦法；
- 五、施行最高職權以達到訓育的目的；
- 六、師生間糾紛之最後判決。

(2) 主任（或級任）的責任 主任或級任負校中一部份責任的人。他所負的責任，雖是局部的，但亦很重要。應負的責任約如下：

- 一、幫同校長規定訓育的方針；
- 二、商同校長和教師編訂訓育標準和信條；
- 三、計劃訓育的設備和實施的方法；
- 四、召集訓育會議，解決訓育上的困難，并討論訓育進行事宜；
- 五、規定訓育上應有的規程。

(3) 教師的責任、兒童生活的實際情形，完全由教師負責觀察和指導，他應負的責任如下：

- 一、培養學生道德的觀念；
- 二、督促指導改進并考核兒童實際生活與行為；
- 三、考查兒童的生理和心理的優點，謀助長和補救的方法；
- 四、報告兒童實際生活和道德修養的狀況於校長；
- 五、和兒童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及遊戲，

訓育人員無論其所負訓育責任的大小輕重，果能共同負責進行，則訓育效率不難增高。

第七章 訓育實施的方式

第一節 集會

小學訓育應該注重多設實踐的機會，使兒童可以得到豐富的經驗。集會訓練完全是予兒童以實踐的機會，是訓育很好的方法，集會的種類如下：

（甲）晨會

（1）晨會訓練的目的：

（一）使兒童對於「升旗行禮」，「見先生要行禮」，「排隊要整齊肅靜敏捷」等，都養成了習慣；

（二）使兒童在清晨發表愉快和活潑的精神，作全日工作的準備；

（三）使兒童對於全日生活的方法和途徑，有明瞭的觀念，便於實地活動；

（四）使兒童有「反省」，「立志爲善」的機會，以收訓練的實效。

（2）施行的方法：施行的方法，大致有下列的順序：

(1) 開會 在操場排隊；

(2) 升旗 升旗時全體師生要行敬禮。關於升旗事項，由高級兒童輪流主持，低級不妨從略；

(3) 行禮 全體互行相見禮。晨會後師生及同學再見面時，即無庸行禮；

(4) 唱晨會歌；

(5) 談話 開會時由有直接關係的各位先生，輪流主席，並主持談話。其範圍大約如下：

1. 昨天早操最努力的班級；
2. 昨天排班最整齊的班級；
3. 昨天做錯的事；
4. 昨天做的好事；
5. 今天要做什麼事；

6. 有什麼新聞；

7. 預備些什麼用品；

8. 其他偶發事項。

(6) 讀公民規律 根據各週訓練中心，每週讀公民規律一種；

(7) 呼救國口號；

(8) 早操。

(乙) 夕會

(1) 夕會訓練的目的：

(一) 使兒童按時工作，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習慣；

(二) 使兒童有自省的機會，明白全日生活的得失及改進的方法；

(三) 使兒童自己檢點對於「早睡早起」、「不忘帶課業用品」等能否努力做到。

(2) 施行的方法：

(一) 開會 開會地點在各級教室，各級分別舉行，由本級同學輪流做主席，級任先生出席指導；

(二) 行禮 全體互行相見禮；

(三) 唱夕會歌 編訂夕會歌由兒童表情吟唱；

(四) 談話 由主席談話。其範圍如下：

(1) 今天做錯的事；

(2) 今天做得好的事；

(3) 明天要做什麼事；

(4) 今天的秩序如何；

(5) 今天的整齊如何；

(6) 各人報告他人所做的好事和壞事；

(7) 其他偶發事項。

(五) 問答 根據各週中心訓練，製訂問答若干條，由主席用自然的口語問，由全體兒童齊答。如遇必要時，得鄭重再問一遍；

(六) 散會 散會時依次出教室。兒童即攜帶書包回家。

(丙) 級會

(一) 級會訓練的目的：

(1) 使兒童從集會中養成「遵守秩序」，「服從團體」，「注意禮節」各種優良習慣和練習自治能力；

(2) 使兒童從各種活動中獲得正確的經驗，有用的技能；

(3) 以各種適宜的活動，培養兒童高尚的理想，活潑的身心，濃厚的興味，以改進兒童的生活；

(二) 級會訓練的方法：

(1) 級會的秩序如下：

1. 開會；
2. 全體肅立；
3. 唱黨歌；
4.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恭讀總理遺囑；
6. 靜默；
7. 主席及各部部長報告；
8. 討論議案；
9. 會員活動；
10. 唱校歌；
11. 散會。

(2) 報告範圍如下：

1. 本級各部的工作情形；
2. 本級要做的新事業；
3. 本次級會的提案；
4. 其他。

(3) 會員活動的範圍如下：

1. 表演會；
2. 同樂會；
3. 展覽會；
4. 故事會；
5. 演說會；
6. 辯論會；

7. 其他。

(4) 舉行的方法如下：

1. 各級在各教室舉行；
2. 高中低各級每週舉行一次；
3. 活動事項得視其性質可以各級聯合另擇適宜場所舉行；
4. 各級級會開會時，應由主席指定一人爲紀錄。

第二節 談話

平日遇見兒童有不正當的行爲的時候，教師可以隨時隨地婉言勸導，使他明白利害的關係，生積極改善的傾向。談話的種類，就時間講，可分平時和偶發兩種；就人數講，可分個別和團體兩種。平時的談話，可以診斷兒童道德修養的程度，可以聯絡師生間的感情；偶發的談話，是指導或解決兒童個人或團體偶發的道德問題，使兒童獲得一個指南針，以便某種行爲的養成或改

善。個別談話的作用，是以個人爲單位，而施以適合個體的訓導，鼓勵或督促個體的道德行爲爲目的；團體談話含有普遍性，專以造成一團體共同的良好習尚爲目的。不論舉行那一種談話時，教師應注意下列幾點：

1. 談話時要有莊而不嚴，親而不狎的態度；
2. 言語不刻薄，不妄發；
3. 對於全校兒童不可有愛憎的成見；
4. 談話時要富有同情心；
5. 處置事件必須經過周密的考慮。

第三節 暗示

訓導兒童，並不要由教師用明顯的方法，去直接刺激兒童，才獲得良好的效果。兒童的天性，易受外物的感化，教師可利用這種天性，以暗示的方法去指導兒童道德行爲的養成。暗示是

不加以明白的指導或批評，而兒童無形中能自動養成良好的態度和習慣的一種訓育方法。在訓育上所具的功能很大。利用暗示的方式很多，現在舉例如下：

1. 環境的暗示 譬如學校裏有整潔的佈置，兒童天天在這個整潔的環境中生活，無形中會受環境的陶冶，養成整潔的好習慣。

2. 先例的暗示 兒童富於模仿性和信仰心，在學校裏和他最接近而最信仰的是教師。教師日常的一言一行，都成兒童模仿的資料，所以做教師的，一方面訓導兒童，一方面還要注意自己品性的修養，給兒童做模範。

3. 團體的暗示 兒童在學校裏，所過的是團體生活，個人的行動不能違背團體的規律。譬如一個教室裏的同學，都把痰吐入痰盂裏；一個平素沒有這種習慣的兒童，到了這個團體中間，也就自己檢束，不會隨地吐痰了。

第四節 訓話

訓話是教師用很懇切的話，去教導兒童，使兒童的思想或感情意志受到相當的發展。

訓話的種類，就施行的時間講，可分爲定時和臨時兩種；就受訓主體講，可分個別和全體兩就訓話的性質講，可分爲祕密和公開兩種。教師訓話，無論採用何種方式，都要注意下列各點：

(1) 說話不可過長，只要能達意；

(2) 態度要誠懇，使他們不覺得畏懼；

(3) 要多積極的指導，少用消極的裁制；

(4) 不要有成見，應該用縝密的心思，對於兒童的言語舉動詳加考察；

(5) 說話要具體化，不要講抽象的原理與原則。

施行訓話以後，還有應該注意的地方：

(1) 要考查兒童的行爲，是否在訓話之後有所改變；

(2) 教師要自省，看自己能否以身作則。

第五節 懲獎

訓育上的懲獎，是根據心理學上的「愉快」和「不愉快」而產生的，因為任何一種行為，如果發生愉快的結果，一定有繼續進行的興趣；發生不愉快的結果，對於這種行為，就會停止進行，訓育的意義，是要扶掖兒童，多做有益的活動，改除不良的態度和習慣，所以兒童行為好，應該獎勵他繼續去活動；行為不好，應該阻止他再進行。根據這個道理，懲獎便在訓育上占着重要的位置。

獎賞是一種積極方面的刺激，可以使兒童心理上發生愉快，繼續努力他的活動。但是施之不當，不惟不能收良好效果，反而減少訓育的力量。因此採用時，不可不加以慎審。

獎勵的方式，可分：

(1) 關於個人的

1. 名譽獎勵——口頭、書面、留影、獎狀、獎章、題名……

2. 物質獎勵——兒童讀物、課業用品、教育畫片、教育玩具。

(2) 關於團體的

1. 名譽獎勵——口頭、書面、留影、獎狀……

2. 物質獎勵——整潔用品、游藝用品、佈置教室用品……

獎勵的條件：

(1) 關於個人的

1. 一學期內未曾缺席者；

2. 熱心服務者；

3. 學業成績特別優良者；

4. 操行成績特別優良者；

5. 整潔成績優良者；

6. 其他。

(2) 關於團體的

1. 具有競賽性質的團體活動能佔優勝者？
2. 熱心服務之團體並有優良成績者？
3. 其他。

施行獎勵時，應注意下列的事項：

- (1) 獎勵時要根據客觀的標準，不能憑教師個人的私見；
- (2) 獎勵不能常用或濫用，致引起兒童覬覦僥倖或輕視的心理；
- (3) 多採用名譽的獎勵；
- (4) 獎勵時注意兒童年齡；
- (5) 獎勵個人要顧及全體；
- (6) 獎勵中劣等生，以促其努力。

懲戒是一種消極方面的刺激，所以改正兒童錯誤，停止兒童不良活動的進行。其方式有下

列各種：

- (1) 個別勸導；
- (2) 個別訓誡；
- (3) 利用團體制裁；
- (4) 使其與他兒童隔離；
- (5) 取締其活動機會及權利；
- (6) 設反省室使其自省；
- (7) 使其賠償損害物件；
- (8) 禁止例假；
- (9) 局部懲罰（如攀折花木在兒童臂上繫一條色帶是）；
- (10) 警告；
- (11) 記過；

(12) 開除。

懲戒是消極的訓育方法，應用的次數，不可過多，應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不可常用；至萬不得已時，才可偶一用之；
- (2) 懲罰時教師要有公正誠懇的態度；
- (3) 勿因個人過失處罰其團體；
- (4) 懲罰時要有詳細的解釋，以免兒童誤解教師，發生反感；
- (5) 教師不能有成見，在懲罰以前要自己想想；
- (6) 勿以工作或停課懲罰，以免兒童視工作爲苦事或影響於學業。

懲罰的種類很多，其中有「體罰」一項，爲近世一般人所反對。古今中外教育者對於體罰，雖持正面之主張，如禮記上說：「夏楚二物，收其威也。」西諺說：「不用夏楚，即損兒童。」德國近年來恢復體罰。我國塾師都用戒尺，以警頑童。但衡以教育和生理原理，則殊屬不合。體罰的奏效固微細，卽就此微細效果，亦不過暫時的而已。

第八章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是教兒童從做事裏學習做事的一種辦法。兒童惟有在多方活動的生活裏，才能得到人生多方面而有價值的實際訓練。在一個只有課室教學的單調的學校生活裏的學生，只能形成他貧窘空虛的精神生活，不能造成他任何積極的有價值的品性。所以我們如要訓育獲得良好的效果，非提倡兒童各種課外活動不可。

第一節 課外活動的種類

課外活動對於訓育的幫助，我們既已知道。我們要問它的種類，究竟有些什麼？它的種類，略

述如下：

一、課外運動 由兒童就他所長的運動項目，在課後加以練習。每學期中舉行運動會一次。

二、競賽會 學校通行的競賽，有：（1）國語競賽會，（2）清潔競賽會，（3）秩序競賽會，（4）各種作業方面競賽會，（5）其他。這些競賽會，可以時常舉行。

三、研究會 如文藝研究會、美術研究會等，由師生同興趣者組織之。

四、娛樂會 如音樂會、同樂會、茶話會等，每學期舉行若干次，由教師和兒童全體參加。

五、社會服務 如劣貨檢查、航空宣傳、賑災宣傳、大掃除運動等，高年級兒童可聯同警察局舉行之。

第二節 課外活動在訓育上的價值

以上所舉課外活動對於訓育的實施，有莫大的幫助。試述如下：

一、課外運動 運動能增進健康和訓練技能，這是我們都知道的，運動還能養成我們健全的人格，普通人都沒有注意這一點。課外運動能養成自動性，如順應新環境、活潑、敏捷、守秩序等。這種種的精神，既不是在教室裏埋頭讀書所能養成，又不是僅靠教師口頭的告誡，所能奏效。它又能養成兒童的被動性，如服從指揮，遵守規律等，在課外運動裏，能充分養成，西洋所謂「運動家的風度」(Sportsmanship)，也是非課外運動不能養成。在任何比賽裏，不單是對於本隊的隊員有熱烈的情感，就是對於敵隊的隊員，也有相當的敬意。不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勝利，因為這不是運動家的風度。有了這種風度，將來無論從事任何職業，總能處事公允，仗義執言，不致淆亂是非，顛倒黑白的。

二、競賽會 人類天性，富有競爭心，所以任何事情，只要帶着競爭的性質，便可引起兒童的興趣。各項競賽，就是利用競爭心，鼓勵兒童活動的興趣，增加活動的機會；不過競賽時要避免忌嫉心的發生罷了。

三、研究會 研究會的種類很多，其作用似偏於知識方面的。可是對於善良的品性，如研究

的興趣，對於學術不自滿足等，也能在研究會裏養成。

四、娛樂會 娛樂會的效用，在積極方面，就是利用休閒的時間，養成兒童高尚的理想，活潑的身心，濃厚的興趣，快樂的人生；在消極方面，就是祛除卑劣的思想，減少「閒居爲不善」的機會。

五、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可以養成爲羣衆謀幸福的觀念，同時又可增加社會上各種常識，增進其服務的能力。孫中山先生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中國童子軍三條誓詞裏，第二條說：「隨時隨地，服務公衆，扶助他人。」可見在小學的時候，社會服務就佔有相當的重要性了。

第三節 兒童自治指導

兒童自治，就表面上看，似乎不要指導，其實不然。兒童雖有種種天賦的本能，但是他的本能中含有盲目的衝動，他的知識又不發達，往往爲感情所驅使，不受理性的支配。在活動的時候，難免沒有錯誤。所以隨時隨地予以指導，才不致誤入歧途哩！杜威曾經說過：「自治並不是無治，還

是一種治；民治政府並不是無政府，還是有政府。而且格外嚴格，有秩序，比他治還要完備，這才是真正的自治真義。」所以那無指導的自治，並不算自治。換句話說，有指導的自治，才算是真正的自治。我們需要明瞭，指導並不是監督，乃是輔助的意思。如果善於指導，就會養成兒童的創造能力和獨立精神，兒童才不逸出正規，不陷於盲從。兒童自治既應加以指導，則教師分別擔任指導工作，自是責無旁貸。

指導兒童自治，有採下列各種方法：

一、事前的準備：

- (1) 調查兒童的能力；
- (2) 調查社會的狀況；
- (3) 訂定具體的計劃。

二、先期的訓練：

- (1) 章程規則的解釋；

- (2) 訓練服務的方法；
- (3) 培養團體的精神。

三、分工指導：

- (1) 指導各項組織；
- (2) 指導各種活動；
- (3) 糾正各種錯誤。

四、隨時考查：

- (1) 注意工作的方法；
- (2) 考察服務的勤惰；
- (3) 記載活動的效果。

五、分別獎勵：

- (1) 注意努力的程度及已有的進步；

(2) 獎勵要正確而公允。

第四節 兒童自治組織法

兒童自治組織法，頗不一致。有用市的，有用村的，有用社的。無論那一種組織，都可採用。現在介紹上海中學實驗小學實驗市兒童自治組織大綱，以示一斑：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照特別市辦法組織全校同學自治團體名曰實驗市

第二條 實驗市之宗旨如下

(1) 舉辦本市公衆事業增進市民福利

(2) 練習自治能力養成爲公衆服務之精神

(3) 以四種直接民權爲基礎練習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三條 本市之事業如下

- (1) 本市之學務 公共圖書出版表演各種比賽及其他關於本市之學務
- (2) 本市之治安 巡查消防裁判及其他關於本市之治安
- (3) 本市之衛生 清潔救護及其他關於本市之衛生
- (4) 本市之實業 種植儲蓄販賣及其他關於本市之實業
- (5) 本市之財政 保管出納募捐及其他關於本市之財政

第二章 市民及選民

第四條 凡現在本校肄業者均爲市民

第五條 本市市民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均爲選民

- (1) 在本校三年級以上肄業者
- (2) 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
- (3) 年滿八歲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1) 犯大過受褫職處分者

(2) 上學期操行在劣等者

第七條 凡被選舉爲本市職員者非有下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中途告退

(1) 中途退學者

(2) 常因病請假者

(3) 其他事由經市政會議議決允准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八條 本市設市政府辦理一切市政

第九條 本市政府之組織如下

(1) 關於學務的

圖書館——主任——幹事
學藝——主任——幹事

教育局長

新聞社——主任——幹事

體育場——主任——幹事

(2) 關於治安的

巡警團——主任——幹事

警察局長——消防隊——主任——幹事

裁判所——主任——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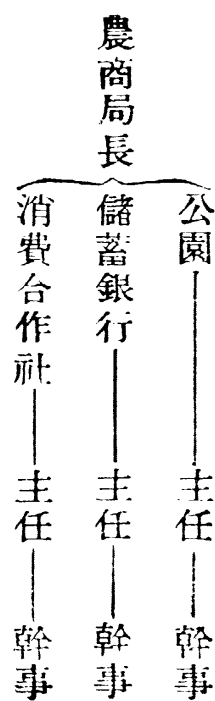
(3) 關於衛生的

衛生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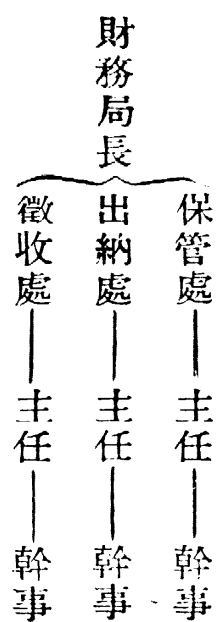
救護隊——主任——幹事

整潔團——主任——幹事

(4) 關於實業的



(5) 關於財務的



第十條 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市政會議議決組織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市市長由全體市民中選出之

第十二條 各局長主任於各級代表中推出得自治指導部之同意後由市長委任之
事由主任自聘但須得該部顧問之同意

第十三條 本市職員任期爲半年連舉得連任

第四章 會期及經費

第十四條 市民大會每一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一月後舉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市長召集代表大會解決之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局務會議自由規定

第十六條 本市市民每學期納自治費大洋兩角於開學時繳清爲市經費

第十七條 如有特別用途時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後向市民徵收特別捐

第十八條 本市得向校中請求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局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由市政會議通過經自治指導部及校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第九章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

第一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重要

原始社會組織簡單，人類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祇靠長者直接示範，已經夠用。後來社會組織逐漸繁複，知識技能日見增多，於是長者對於子女的教育責任，不得不請教育專員擔任，以後逐漸進步，不但教育有專員，并且學有定期，有定所，遂形成現代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產生，家長即卸去其教育子女的責任。所以現在許多家庭對於子女，幼時視為玩物，及其稍長，即送往學校，絲毫不負責任，下課回家時，亦復放任不問。迨至畢業時，覺其品格不良，或學業不佳，祇是埋怨學校，不盡責任，並不歸咎自己。還有許多家庭因太關心子女，動輒干涉學

校的合理措施；或自己訓練子女，而昧於訓練的方法。兒童在家庭爲子女，自與家庭具有關係；在學校爲學生，亦自與學校具有關係。學校與家庭，同有管理訓練兒童之權，其目的，又同爲兒童之幸福，雙方應如何和衷共濟，以達到爲兒童謀福利的目的呢？唯一的方法，就是實行家庭聯絡。學校與家庭，有了聯絡，家庭方面，即可明瞭學校的情狀，不致妄事干涉；更可明瞭訓練的方法，不致訓練失當。學校方面，亦可知家庭的情形，和家庭的希望，施教時有所準繩，才能互相一致。訓育的效率，自然格外增高了。

第二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一）——家庭訪問

現在學校通行的家庭聯絡，方式很多，家庭訪問是最切實際的一種。茲分述如下：

（一）家庭訪問的目的：

- （1）明瞭兒童在家生活的狀況；
- （2）考查家庭教育的方法；

小學訓育實施法

(3) 根據家庭生活的需要，決定教學和訓育的方針；

(4) 報告學校最近設施和計劃。

(二) 家庭訪問的範圍：

(1) 兒童家庭的設備；

(2) 家庭每天睡眠的時間；

(3) 兒童在家庭中所表現的長處和短處；

(4) 長處和短處造成的原因；

(5) 星期日和課後所做的作業；

(6) 在家做功課時誰人指導；

(7) 家庭中用不用打和罵的方法對他；

(8) 他的朋友；

(9) 家庭中的娛樂；

(10) 兒童的好惡；

(11) 家庭對於兒童的希望；

(12) 他自己的志願；

(13) 家庭對學校不滿意的地方；

(14) 家庭對於學校的希望；

(15) 對於這次家庭訪問的意見；

(16) 報告學校對於他訓練和教學的方法；

(17) 報告學校各種計劃。

(三) 家庭訪問的方法：

(1) 職務的分配

一、將全校人數，依住址分爲若干區，一人或兩人擔任一區的家庭訪問；

二、以學級爲單位，每一級任會同一個或兩個專科教員，擔任一級的家庭訪問。

(2) 住址的分區 各個兒童的住址，依照路線的便利分爲若干區。

(3) 訪問的時間 最好利用星期日，或每日下午課後舉行。

(4) 方式的決定 家庭訪問，大概有四種方式可用：

一、談話；

二、觀察；

三、記載；

四、填表。

(5) 事前的準備

一、製家庭訪問分配表；

二、各級調查兒童住址分爲若干區；

三、編造訪問日程；

四、編造訪問表格；

五、繕函通知家屬；

六、編印備詢錄。

(6) 訪問的步驟

一、寒暄；

二、報告訪問的意義；

三、實行訪問；

四、徵詢家庭對於學校的意見。

(7) 訪問的報告 由各級或各區主持訪問的人，分別編撰報告及訪問後的意見。

(四) 家庭訪問的要項：

(1) 先要明瞭兒童在校的情形，以便訪問時報告兒童家長；

(2) 談話要處處着眼兒童本身，但不可完全陳說兒童的劣點，以免家長掃興；

(3) 預先公佈訪問的日期，令兒童屆時同去，以免臨時找不到住所；

(4) 事先說明不要招待；

(5) 報告或詢問兒童的優劣問題，務使兒童參與，使他受了很深的刺激，改變他自己的行爲；

(6) 施行訪問以後，再決定訓練的根據；

(7) 施行訪問以後，函告家庭訪問的結果，和學校採納的各種正常意見；

(8) 家庭訪問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二)——懇親會

懇親會爲學校與家庭聯絡的又一種方式，茲述如下：

(一) 懇親會的目的：

(1) 報告學校最近的設施和計劃；

(2) 請家長到校參觀使家庭明瞭學校的狀況；

(3) 使家庭明瞭兒童在校的成績，各種工作情形；

(4) 請家長在開會時發表對於學校改進的意見。

(二) 懇親會的種類：每學期舉行一二次，其種類有：

(1) 遊藝會 學校備有多項遊藝節目，由兒童扮演，邀請各家長來校參觀。

(2) 成績展覽會 將兒童在校成績陳列，以供兒童家長展覽，使各家長明瞭兒童在校成績如何。

(3) 運動會 每逢春秋兩季，學校都舉行運動會，請家長來校參觀，藉明兒童在校體育的成績如何。

(4) 談話會 由學校邀請家長到校作親切的談話，謀感情上的聯絡。

(三) 懇親會的工作：

(1) 領導家長參觀全校的設備；

(2) 和家長研究兒童學業品行進步的狀況；

(3) 報告學校辦理的一切情形；

(4) 請家長發表對於學校改進的意見；

(四) 懇親會應注意的事項：

(1) 懇親會應利用星期日或假期舉行，以便家長出席參加；

(2) 事前寫一封懇切的信，請家長出席，最好由兒童自己負責去請；

(3) 家長聯歡時應儘量介紹各家長互相認識；

(4) 預備批評簿請家長隨時批評；

(5) 印好各種刊物，以便開會時分散各家長。

第四節 家庭聯絡的方式(三)——家庭通信

上述兩種家庭聯絡的方式，雖然切實；但事實上，決不容許時常舉行。所以平日學校與家庭應行聯絡事項，惟有利利用家庭通信了。家庭通信可隨時行之，無論學校對於家庭，家庭對於學校，

有何通知，有何指導，有何建議，都可以通信方式出之。

(一) 家庭通信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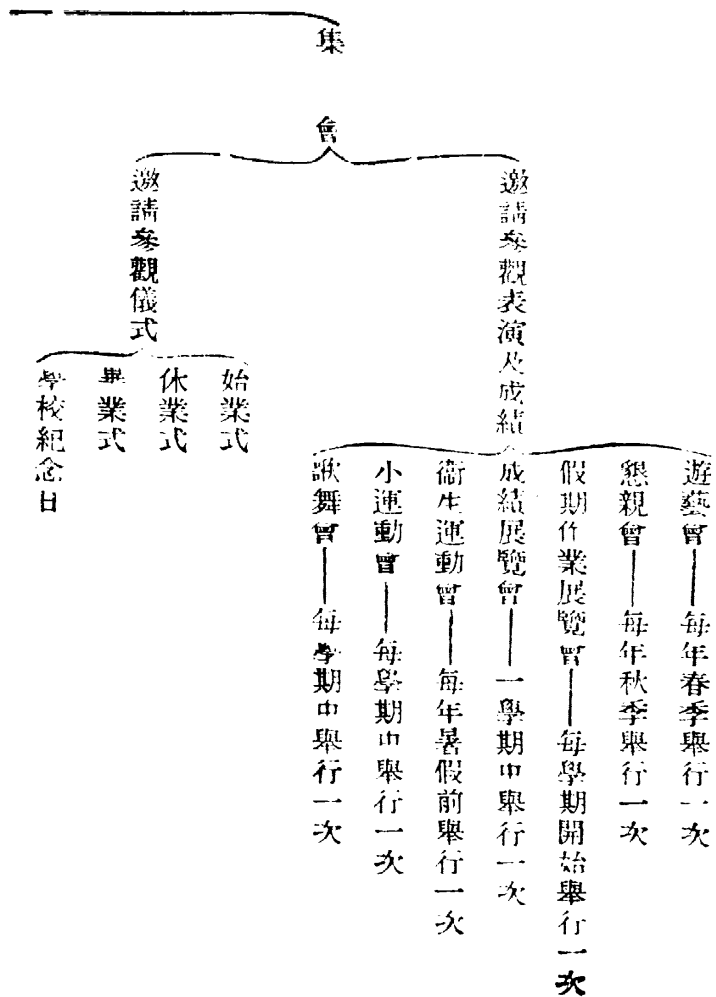
- (1) 報告式 如成績報告、優良事實報告、違犯校規報告等；
- (2) 通知式 如開學或放假、訪問或集會，以及訓練（預防疾病衛生檢查）等通知；
- (3) 詢問式 如缺席或遲到等詢問；
- (4) 指導式 如家庭生活、假期生活、特殊兒童等指導。

(二) 家庭通信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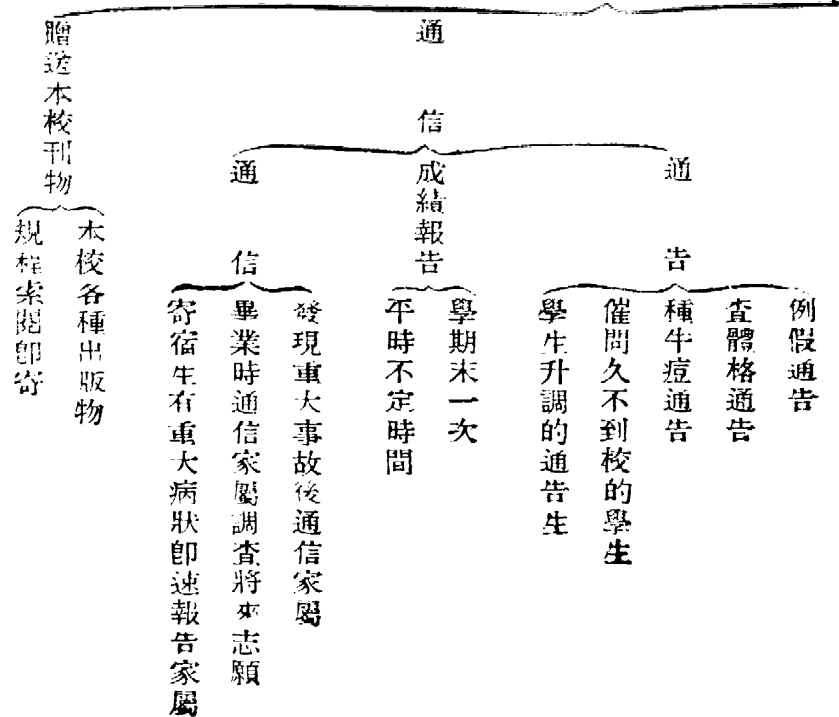
- (1) 通信字跡應清楚，不可草率；
- (2) 通信文字語句應淺顯明白，無謂的應酬字句，不必附入；
- (3) 通信內容應分條列舉；
- (4) 通信中需要蓋草的，應加蓋圖章，以示鄭重。

家庭聯絡的三種方式——家庭訪問、懇親會、和家庭通信——爲謀學校與家庭互通聲氣，

互謀聯絡的最懇切的辦法。茲介紹江蘇省立鎮江實驗小學 原名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家庭聯絡的辦法如下表：



聯絡家庭辦法



第十章 特殊兒童的訓練

一個學校裏各個兒童的智慧程度和體質，除少數異乎尋常外，大多數是差不多的。這些少數異乎尋常的兒童，便是本章裏所要討論的特殊兒童。

第一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特殊的兒童，普通可分為三大類，他們特徵，約略如下：

(一) 天才兒童 天才的名稱，在很早的時候，即已確定。但對於天才的測量，則漫無標準。白皮奈西門 (Binet-Simon) 智力測驗推行以後，天才兒童的觀念，方才明晰。推孟 (Terman) 以爲兒童的智商在一一〇以上者，可以稱爲優秀兒童。而此類兒童中，又因智商高下

分爲三類：智商在一一〇至一二〇者爲優秀；智商在一二〇至一四〇者爲近似天才；智商在一四〇以上者爲天才。天才的兒童，僅佔全部兒童百分之一。真是「鳳毛麟角」。這樣的兒童，據何林華和推羅（Hollingworth and Paylor）二人的研究，在體高體重兩方面，都勝於普通兒童。又據推孟的調查，天才兒童較普通兒童健壯，所以根據各專家的研究，天才兒童可解釋爲「凡體力、智力、生理發展、心理發展和康健，超越普通兒童的，便叫『天才兒童』」。

（二）低能兒童 自法國伊太（Tard）和沈幹（Seguin）發明低能兒童教育，蒙鐵梭利女士（M. Montessori）創造低能兒童教具以後，於低能兒童始有相當認識。但是確立低能兒童一種科學的根據的，還要推皮奈西門的智力測驗。推孟以爲智商在七十以下的，都是低能。而斯頓（Stone）則分低能爲三級：智商七十一至八十者爲朦朧；智商在六十一至七十者爲癡愚；智商在六十以下者則白癡。癡愚朦朧尚有教育的可能，白癡則完全不能受教育。據一般心理學者的研究，學校中留級的兒童，都是智力低到八十以下的。

（三）頑劣兒童 頑劣兒童在裴格萊（Bailey）所著學校訓練一書中，稱爲不安分的

學生。照他所舉，有下列各類：有強項固執的學生，不就社會的規律；有夜郎自大的學生，不僅自視學業成績爲滿足，且常於他的動作中，以驕怠的態度對待同學和教師；有自滿的學生，學校無論用什麼方法，都不能引起他的努力。其他尙有不負責任的，有鬱悶易怒的，有神經過敏的，有欺詐狡猾的，有陰惡險毒的。頑劣兒童的智力，不比一般兒童低，甚或比一般兒童高，他們如果成績不良，不是因爲記憶力和理解力的薄弱，是因爲無興趣或不注意和頑耍的時間過多，但是他們高興起來，成績會立刻變好。所以這一類兒童的訓練法，當然和低能兒童不同了。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訓練法

學校實施訓育要適應個性，前面已經屢次提及。特殊兒童的訓練當然不能用普通實施於尋常兒童的方法，很爲顯明。

在未實施訓練以前，先把全校兒童，用客觀的標準去測驗那個兒童是天才或是低劣，然後用不同的方法去訓練，使天才不致埋沒，低劣亦有成就。天才和低劣，既已判定，便各就所宜，分別

訓練。現在分述於後：

(一) 天才兒童的訓練 一般人總以為訓練天才兒童，比訓練普通兒童容易；其實，但不容易，並且時有困難發生。如果不得其法，會使天才兒童受着莫大的犧牲。所以學校訓練天才兒童，最好另設特殊學級，使天才集中。至少也應分組訓練，以達到教育的最後目的。訓練的方法，大約有下面的幾種：

(1) 發展特長 大概天才兒童總有一兩種特長，我們要測驗或觀察兒童特長之所在，對於該種特長，特別加以訓練，使得充分的發展。

(2) 時常舉行個別談話 教師時常和天才兒童個別談話，特別提出遠大的目標，鼓勵他們向這個目標努力，不使他有懈怠的時候。

(3) 培養領袖的態度 天才兒童在班中或在全校，是應居於領袖的地位。但是領袖不容易做，稍一不慎，就要誤入驕傲自滿的歧途。教師應該培養他們領袖所必需的謙虛負責等良好態度。

(4) 發展創造力 天才兒童最富有創造能力，教師要充分供給機會，並補助想像，使他創造的能力，得以盡量發展。

(5) 養成適當的自我觀念 天才者自我觀念很強，所以不隨波逐流，與世苟同。惟其自我觀念強，有時流於性情乖張，落落寡合。此種天才，於世何補？兒童的自我觀念固當尊崇，但流於乖張執拗等類者，則宜力加矯正。

(二) 低能兒童的訓練 訓練低能兒童，最能奏效。其方法約有下列幾種：

(1) 養成優良習慣 低能兒童自我觀念及自制能力均甚薄弱，常易受感情的衝動，他們對於任何事，不是盲目附和，便是受他人支配。所以時常做出犯罪之事，在未犯罪之前，他們並不知某種行為有犯罪的可能。所以矯正低能兒童缺乏自我觀念和自治能力的短處，最有效的方法，便是造成優良習慣。某種行為已成習慣後，便終身行之不變，他們的行為有了一定的趨向，就不致時常犯罪了。

(2) 予以刺激使之迅速的正確的反應 低能兒童的性質，大概是遲鈍的，他們對

於外界的刺激，不能迅速的反應，常遲疑至再，始能辨別是非；有時舉動仍不免於錯誤。教師應時常予以刺激，使之於極短時間內，明辨是非善惡，以定遵違。

(3) 採用漸進的方法 將所訓練的要項，分爲若干階段。第一階段訓練完成後，再進而訓練第二階段，不必求速效。因此種兒童養成一種固定的習慣，非經若干時日不可哩！

(三) 頑劣兒童的訓練 頑劣兒童無論在那個團體裏，都是搗亂份子，很容易使一般優良兒童無形中受其濡染，爲害甚大。所以頑劣兒童的訓練，已成爲訓育上急不容緩的問題，其有效方法如下：

(1) 舉行個別談話 舉行個別談話時，指出兒童的缺點，找出其原因，並與優良兒童比較，以促其省悟。個別談話時教師用誠摯的態度和言語，勸他改悔，萬不可在公共場所斥責他以絕其自新之路。從前託爾斯泰做小學教師時，曾懲罰過兩個行竊的兒童，將賊字縫在他們的衣上，七日不許撕。這兩個兒童，非但不改，而且偷得格外厲害。所以處置頑劣兒童，宜舉行個別談話，養成其廉恥之心，而與以自新之路。

(2) 佈置環境 兒童成爲頑皮，並不是先天生成的，都是由於環境的不良所致。「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就是說家庭環境優良的，兒童的性情行爲等就變爲優良了。所以要預防兒童有頑劣的行爲或者矯正頑劣兒童的行爲，非佈置優良環境不可。

(3) 指導遊戲 兒童的頑劣行爲有許多是爲衝動和發洩剩餘精力所致。若有遊戲來代替，一定可以免去。不過所指導的遊戲，自身應是正當的，不可因此再發生其他壞的行爲就罷了。

(4) 介紹良友 對於頑劣兒童，介紹幾個品性良好的朋友，使頑劣兒童受他們的人格感化。不過要注意的，就是優良兒童的意志要堅決，以免反受頑劣兒童的不良感化。否則，不但無益於頑劣兒童，且有害於優良兒童。

(5) 以善代惡 頑劣兒童在校裏一定好吵鬧，好鬥氣的，教師可以將國恥的歷史及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野心，講給他們聽，激發他們愛國的觀念，使他們願意爲民族奮鬥，受着紀律化的生活訓練。如此，則頑劣的行爲，自可免去。

(6) 利用工作 有許多兒童的頑劣行為，是因為太空閒而做出來的。教師可利用這種動境，引起有價值的工作，以減少頑劣的行為。

(7) 集會訓練 在晨會夕會時，提出兒童應注意的事項；在紀念週週會或月會上，予以淋漓盡致的解釋，使他們知所警惕。

(8) 人格感化 教師保持高尚人格，一舉一動，都可做兒童的模範，使頑劣兒童潛移默化；否則，教師如行為不檢，一經被頑劣兒童發現，你無論用什麼方法，訓練他們，總難有效。

(9) 家庭聯絡 兒童在校和在家時間差不多相等。單靠學校訓練，結果不易完滿；如能與家庭聯絡，共謀訓練方法，收效一定宏大。

以上三種特殊兒童——天才、低能、和頑劣——的訓練方法，不過舉其瑩瑩木者而已。其他有效方法，當然很多，要在教師相機施行罷了。茲更轉錄特別兒童調查彙錄（見小學教師特殊兒童訓練號）如下，以見訓練方法之一斑：

特殊兒童調查彙錄

2		1		兒童編號
都		江		校名
11	13			實年足齡
男	男			性別
二	四			學程級度
精神衰弱，終日不好活動，說話不爽利，做事怠惰遲慢，記憶與理解均不發達，學習興趣淡薄，	在團體集會，或是上課的時候，好和別人談話，或無故出入，擾亂他人對靜的活動，缺乏興味，對動的活動，每以過度興奮，破壞秩序。			特異現象
他的父母，都是做小生意的，對於經濟上並不寬裕，所以他在家庭所處的環境，只是些黑暗破敗潮溼的茅舍，和四鄰做勞工的大人，及幫助家裏做事的孩	他父親是個塾師，對於他管理十分嚴緊，他在家中是得不到絲毫的遊戲時間的，除了叫他讀熟學校的國語而外，並且還要念論語孟子一類的書，如果不會的話，便受到很痛苦的體罰。			環境狀況
一、時常接近他，和他講故事，和他一起遊戲，使他精神感受愉快。二、介紹優良的兒童和他做伴。三、用簡單而興趣的發問材料，引起他對答的能力。四、對於	他責任心，請他做糾察隊的隊員。			訓練經過
教師的事情很多，精力不能完全傾注於他，所以成效很緩，但是確比以前好了。	他的父親尚不能完全廢除體罰，和叫該生讀四書，對於訓練進程上很有妨礙。			困難點
黃				調查者

3	
校	某
13	
男	
五	
了。便又無所不爲時候，打架罵人，常教師離開的，似乎接受，可是勤謹，所有訓導，候便表示非常遇到教師的時候，小同學的舉動，壓女同學及幼諷刺人，且有欺態度浮滑，常喜	進步不易。
他的父親是一家洋貨店的管帳，家庭經濟還不錯，他沒有弟兄和姊妹，所以他的父母很溺愛他，平常他所要好的朋友，大都是鄰近性情躁戾，舉動粗野的兒童。	子。
心。無限希望，以激發其向上。的機會。五、教師對他表示培養，且予以事實上練習的激。四、加重他公民德目的修，避免家庭中不良的刺三、請他晚上到學校來自忠誠的態度，來潛移默化，以身作則，用純摯的情感，且現出卑視和責難的神情。二、教師時常接近他，並浮滑態度的時候，使團體中不贊同他，不模仿他，並一、當他諷刺別人，或表示	勝七。一種作業，輔導他做成功，使他發生學習的興趣。五、教材單純，使他能力能夠
良影響。	實在沒有辦法，杜絕他家庭溺愛的觀念，和虛偽的習氣，及子該生可能的不
章	可

8	7	6	5	4
校	某	霞	樓	
14	14	14	13	14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上	五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互相不說話，一	切不來往。	互相不說話，一	切不來往。	互相不說話，一
父在棲霞鄉師供職。母在京教界任事，該生隨父住，家庭環境，經濟教養均好。	村家道由勤苦而漸致小康，鄰居多蓬戶。	經商，但與33號不同住一居多業小本生意。	家中經商，略有盈餘。兄為鄉長，家庭環境尚純良，鄰居多業小本生意。	父在棲霞鄉師供職，該生隨父住，家在睢寧。家訓尚佳，學校環境極佳。
1. 調查不說話不來往的原因： 一、驕傲，二、欺人，三、吵打，四、厭惡，五、舊恨。 2. 上列各點予以懇切解釋，並指示同學相處有親愛互助合作……之必要。 3. 個別指導。 4. 舉行通信握手，同樂會，和好等儀式。 5. 掉換坐位，書籍，文具等。 6. 工作活動，予以有聯絡必要之機會。 7. 利用同學互相規勸並予切實輔助。 8. 教訓方面以親愛互助，合作……為中心材料。	1.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誠服，事後講話一二次，又行復原。 2.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無論如何不肯互相講話。 3. 將指導方法繼續施用，非但仍不說話，且感厭惡。 4. 過一相當時期，又舉行此項指導，結果仍舊不說話。	1.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誠服，事後講話一二次，又行復原。 2.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無論如何不肯互相講話。 3. 將指導方法繼續施用，非但仍不說話，且感厭惡。 4. 過一相當時期，又舉行此項指導，結果仍舊不說話。	1.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誠服，事後講話一二次，又行復原。 2.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無論如何不肯互相講話。 3. 將指導方法繼續施用，非但仍不說話，且感厭惡。 4. 過一相當時期，又舉行此項指導，結果仍舊不說話。	1.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誠服，事後講話一二次，又行復原。 2. 對於指導各點表示接受，無論如何不肯互相講話。 3. 將指導方法繼續施用，非但仍不說話，且感厭惡。 4. 過一相當時期，又舉行此項指導，結果仍舊不說話。
華	佩	任		

13	12	11	10	9
校 某 熟 常		校 某 州 蘇		
11	15	14	10	13
男	男	女	男	男
二上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上
兩人係兄弟，均能抽紙烟，好賭博，凡社會惡習氣，大都沾染。		對於課業時有意興闌珊之態。		切不來往。
無父，母親替人洗衣幫傭。兄弟兩人共同作惡，所交大都浮浪少年。		兄弟姊妹極多，常須佐理家事，故不能多注意課業。		父在首都警廳任要職，家住首都，家道很好，環境及家教均好。
與其保護人叔父（商店夥計）合作聯絡監護。		訪問家庭，並時與以新鮮刺激，俾移轉其注意。		9. 教師予以保障。 10. 比賽題名獎勵。
效果很微，學校訓導力量，遠不如社會環境的力量。		注意力不能持久，家庭工作亦難能減少。		1. 恃才傲物，以致與人不睦。 2. 家境寒苦，將來恐少發展才能機會。
基 樹 費		菴 清 陳		

18	17	16	15	14
	校 某 海 上	校 某 州 徐		某 武 校 進
男	14	13	14	9
七	男	男	女	男
幼	六上	六上	五上	二下
在二年級讀了	資質滯鈍，來校二十週未識一字，額特前。	因原籍福州，在此言語隔膜，故不肯開口，但已兩年如是。	近似天才，英雄思想極深。	近似低能。
家長本是不正當的人，又	家庭貧苦，衣食不給。	家庭富裕，且極鍾愛此兒。	家庭管教極嚴。	父放任，後母亦不願管束，家境平常。
既受獎勵，又加處罰，總是	反復教學了數遍，教完之後立即遺忘。	試以另一福州籍兒童作翻譯，誘之開口，並教以國語。	利用之使為兒童自治領袖，有時則勸其謙抑。	課外特別補習。
一些不懂。	無法使其識字。	因已成不開口習慣，故極難轉變態度。	稍受抑制，即頹喪萬分，常有逃學等情。	貌似領悟，實則不甚了了。
	之 味 朱	生 達 張		常 祝

23	22	21	20	19
海門某校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五	十三	十一	七	十
六	四	三	一	二
性情頑固，不要他做的，他要去做，要他做的，他不肯去做。	衣服及身體污穢不堪，人家不敢近他。	喜歡私拿人家的東西。	喜歡打人，又不識字，多問他就要哭的。	三年仍不能書寫一字。
父親在上海工作，母親在上半年弄得火災，把全宅盡燬，故現在很是貧苦。	家中無母親，不甚貧苦，父常出外。	家中只有祖一人，喜歡吃酒，常不回家的，家中很是貧苦。	家中富有，家長溺愛此最小的兒子。	是開小店的。
指導功課，叫他努力用功，但一時雖知不多一回又和從前一樣了。	屢次勸告，叫他多換衣服，多洗身手。	私詢和處罰。	無論怎樣勸誡他，解釋給他聽，他總不肯改。	無效。
性情的固執無法轉移。	仍舊不肯實行。	不改偷竊本性。	無法止其打人。	
石		友		沈

第十一章 訓育成績的考查

第一節 訓育成績考查的目的

小學既實施訓育，那末訓育的成績怎樣，結果能否合我們的理想，不能不用考查的方法，去探討，許多學校以為成績考查是訓育的結束，某一種訓練，經過考查以後，便算大告成功。至於以往的實施，有沒有錯誤？今後應如何繼續訓練？這些都可不聞不問。這樣可以說是失去了考查的目的。我認為考查的目的，不僅是考查兒童訓育的成績，同時也要教師自己檢查過去的實施，有沒有錯誤，作今後繼續實施的根據。

第二節 考查的標準

談到考查，便不能沒有標準；談到標準，一定是要客觀的，具體的，精細而合理的。不過行爲習慣等的考查，尙沒有真正客觀具體合理的標準罷了。

各校對於考查兒童訓育成績，都有具體標準——各種條目——的規定，如「模範學生」、「好兒童」、「好公民」等，這不能不算是訓育上一種好現象。但是現在訂定的標準，大部分是成人的見解，而忽略兒童本身的個性、學力、體力、家庭環境等等。我們要在劃一的標準之下，強鑄成千萬兒童於一型，事實上決不可能，然則考查的標準，又怎樣去訂定呢？我以為訓育具體的標準的訂定，應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中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案要點第七：各校教員應利用機會，根據本標準用暗示的方法，和兒童共同擬定條目，並討論實現各種條目的方法，以避免強制的方。這就是說訓育具體的標準訂定，以及實施各種具體標準的方法，要同兒童共同擬定。因為兒童的生理和心理，是完全和成人不同，不應以成人的眼光去拘束兒童哩！

第三節 考查的方法

考查的方法，各校不一。有的考查時，使兒童用反省的方法，對於已實行的條目，有一個自己檢討的機會。可是兒童的個性，有好有壞，有的不敢自信，已能實行的條目，尚認為未曾做到；有的存心欺騙，或自加原諒，認為所有條目，自己都能實行。實則用這種方法為考查的根據，殊不可靠。有的用同學互相考查。是利用兒童團體制裁，共同檢舉的好方法。但是同學之中，大都年齡相仿，對於事物的理解能力，非常薄弱，對於同學的考查，是否允當，殊不可必，甚至因互相考查，引起同學中的糾紛，反增加訓育上困難的問題。實在不是個良好的方法。

有的學校考查兒童訓育成績時，偏重在條目的熟記方面，並未注意到所要養成的行為，過重知識的考查，更違背考查的意義。

然則怎樣考查，才算適宜呢？考查的方法，可分下列幾種，述之：

(一) 從兒童的遊戲情形中去考查 兒童只有在遊戲的時候，全部表現他們的真面目。謝樓爾 (Schiller) 說：「人遊戲祇在其真正為人時，及其表現人性至極度，亦惟在其遊戲時間。」兒童遊戲時間，既表現真我；那麼教師應悉心觀察，以明瞭他們的個性而施以相當的訓練。

(二)從兒童的生活情形中去考查 兒童平日的生活，最易表示出一切的習慣。從兒童的生活情形中去考查，就可知道優良習慣，是否養成？不良習慣，是否革除？他們在生活中所表示的習慣，便是訓育的效果，也就是考查的標準。

(三)從兒童的服務情形中去考查 兒童在團體服務情形裏，可以觀察出團結的情緒，為公衆服務的精神，以此為考查的標準，實屬可靠。

第四節 考查應用的表格

訓育成績的考查，不外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個人的考查，一方面是團體的考查。茲分述兩種表格的式樣如下。（下面表格係前南京女中實小所採用，見本局出版沈子善著小學行政一九一頁——一九三頁。）

甲、公民訓練個人考查表：

公民訓練個人成績攷查表

看看我的進步 (姓名——)

小學訓育實施法

一四〇

說明

個人用的考查表，由兒童保存，每學期五個學月，即考查五次。此表完全作兒童自己反省之用，若爲防止兒童自己考查易有舞弊情事，可於每月最末一星期的兒童集會中，共同討論決定，較爲公平。至於表上分數一欄，每一條目應定若干分數，當視各階段的條目多少而定。如上表共計二十條目，則每條目爲五分，總計爲一百分。又爲計算精確計，凡有做到的記號「×」的，給以五分。其餘未做到或有懷疑的，概不算分數，以便鼓勵兒童競爭向上的心理。

記 條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 分					

(註) 做到的條目記×號，未做到的
記×號，有懷疑的記？號。

看看誰先做到了

乙、公民訓練全級考查表：

說明

全級用的考查表，係記載一級兒童訓練成績的，可收互相比較督促實踐之效，與記載兒童個人成績的同時並用。凡某兒童對於某條目已經通過時，即在此總表上記通過的記號「×」。如此則兒童本身時時求通過條目的數量加多，而各兒童彼此間亦易發生鼓勵自勉的心理。在學期終了，教師對於全級兒童的行為，便可一目瞭然。

第十一章 訓育成績的攷査

公民訓練個人成績統計報告表

姓名_____ () 團_____ 級_____ 期_____

項 目 條 目	考查總次數	能行次數	能行成數	通過否
1				
2				
3				
應補行條目				

導師 _____

記法

1. 根據週記表記入考查次數及能行次數。
2. 根據考查總次數，計算能行成數。如總次數為 20，能行次數為 18，則能行成數為 $18 \div 20 \times \frac{100}{100} = 90\%$
3. 認為通過的記 $\times$ ，有懷疑的記 $?$

根據以上兩表記載的結果，連同學業成績，合併通知家庭，具表式如下：

附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定下列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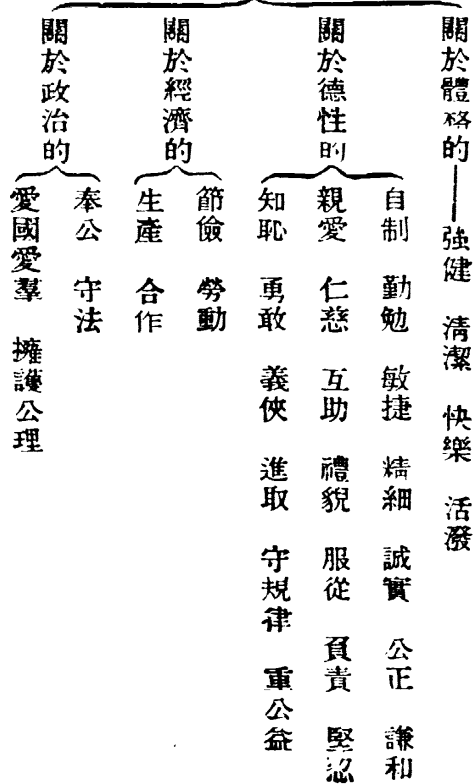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技能；
-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第二 綱要

根據目標，規定公民訓練綱要列表如次：

附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公民訓練要目



第三 願詞及規律

根據目標綱要，規定中國公民規律，使教員易於指導兒童信守。

(一) 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健強，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

(二) 規律

一、關於體格的

(1)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的全身各部份，都要鍛練強健。

(2) 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以及我所在的地方，都要保持清潔。

(3)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的精神，要常常愉快，遇到了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4) 中國公民是活潑的 我要有飽滿的精神，活潑的態度。

二、關於德性的

(5) 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我要自己管束自己，摒絕惡習慣，養成好習慣。

(6)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我讀書、做事，都要刻苦、專心、努力，決不懈怠。

(7)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要迅速。

(8)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我對於一切事物，要仔細地鑑別善惡，精密地判斷是非。

(9)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要說真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的信託。對待朋友、尊長以及團體、國

家，都要忠實不貳。

(10)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 我要主張公道、正義，絕對不自私自利，也不因別人的地位勢力而有所阿附。

(11)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我態度和藹、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對於無論甚麼人都要和氣。

(12)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 我要孝父母，敬長輩，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

(13)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 我是人類的同胞，物類的朋友。我要同情並幫助年幼的和力弱的以及勞動的窮困的人；原諒無心傷害我的人；愛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14)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要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15)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我對人家——尤其是弱者、老者、殘疾、困苦的人，都要有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6)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我要服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7)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決不推諉，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8)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 我的意志要堅定，不顧一切的阻礙，力求貫徹自己的計劃；無論如何吃苦，也能忍耐。

(19)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要洗雪自己和國家的恥辱。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20)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我應該做的事情，要大膽去做，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我要拒絕朋友的諂媚，敵人的譏誚恐嚇。

(21) 中國公民是義俠的 我要時時準備幫助別人，濟困扶危，在必要的時候，我不惜犧牲自己。

(22) 中國公民是進取的 我的學問、思想、行爲、事業，要常常向前猛晉，不願落後。我充滿著進步的希望。

(23)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我要遵守學校以及團體的各種規則和秩序。

(24)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我要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因自己的便利而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公衆。

三、關於經濟的

(25)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要撙節錢財，在不必用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不吝嗇，也不貪得。

(26)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我要做勞動工作，求得做工的技能，將來因勞動而生活，不願意不勞而獲。

(27)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要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爲大眾謀福利。

(28)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我要與大眾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都要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四、關於政治的

(29)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我要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30)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我要遵守國家的法律，決不違法玩法。

(31)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要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準備和同胞團結，爲國族奮鬥。

(32)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要主持公道，同情弱小，準備爲公理而抵抗橫暴。

第四 條目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 (2)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 (3) 我吃東西分量不過多。
- (4) 我吃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
- (5)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間吃東西。
- (6)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
- (7) 我不多吃糖食。
- (8) 我除飯食外不吃零食。
- (9) 我穿衣不太多。
- (10) 我不穿太窄或太長大的衣服。
- (11)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候。
- (12) 我每天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的時間。
- (13) 我睡覺的時候，頭要露在被窩外面。
- (14)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要閉着。
- (15) 我坐立和走路的時候，都要留意腰和背的正直。
- (16)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遊息。

(二) 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7) 我在屋子裏要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 (18) 我要常常留心天氣的寒暖而增加衣服。
- (19) 我在食前或者食後，都不作劇烈的運動。
- (20) 我每天要有適當的時間去運動。
- (21) 我在天氣好的時候，常常往戶外散步遊戲。
- (22) 我不在光線不足或光線過強的地方看書。
- (23) 我每天要練習一種體操或國術。
- (24) 我要用冷水洗臉。
- (25) 我要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 (26)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 (27)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第五六學年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身邊要常常帶手帕。
- (2)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能用手帕掩住口鼻。
- (3) 我不用衣袖抹嘴臉。
- (4) 我要常常洗指甲剪指甲。
- (5) 我的手和臉要常常保持清潔。
- (6)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第三四學年起

- (7) 我飯後一定要嗽口。
- (8) 我常常留心使頭髮清潔。
- (9) 我要多洗澡。
- (10) 我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齒。
- (11) 我洗臉一定用自己的手巾。
- (12) 我的圖書用品，要安放得整齊。
- (13)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要收拾好。
- (14) 我的服裝要常常保持清潔雅觀。
- (15) 我住的屋子要常常保持清潔。
- (16) 我要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17) 我不隨地吐痰。
- (18) 我在便所裏大便小便，並且留心保持用具的清潔。
- (19)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

(三)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 (2) 我對人家要常常面帶笑容。
- (3)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要快樂。
- (4) 我做事要很高興，很有樂趣。

(四) 中國公民是活潑的

第五六學年

- (5) 我要利用空閒時間，做正當的娛樂。
- (6) 我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庭園。
- (7)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 (8) 我喜歡欣賞音樂戲劇。
- (9) 我遇到困難，不垂頭喪氣。
- (10) 我在煩躁的時候，不隨便生氣。
- (11) 我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五) 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遇見了生人，要不畏縮，也不羞澀。
- (2) 我在沒有事的時候，要活潑潑地去游息。
- (3) 我在大庭廣眾間，不失平時活潑的態度。
- (4) 我做事情的時候，要有充滿活動的精神。
- (5) 我要留意練習，使各種官能活潑而不呆鈍。
- (1) 我不輕易向人家借東西。
- (2) 我不向人借錢。
- (3)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 (4) 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第五六學年起

- (5)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 (6)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 (7) 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拿別人出氣。
- (8) 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 (9) 我要摒除不良的嗜好。
- (10) 我不因羨慕人家的好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 (11) 我要遏止不正當的欲望。
- (12) 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靜。

(六)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要自己穿衣服，脫衣服。
- (2)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 (3) 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 (4) 我做事情的時候，要專心的做。

第三四學年起

- (5) 我要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 (6) 我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 (7)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 (8) 我缺了課，要趕快補習。

第五六學年——

(七)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八)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收發用品，要快而整齊。
- (2) 我要把教師所指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 (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 (4) 我遇見車馬及一切危險，要敏捷的避免。
- (5)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 (6) 我在應對的時候，也要敏捷。
- (7)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

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要仔細地觀察事物。
- (2) 我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 (3) 我不信鬼神。
- (4)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第五六學年

- (5) 我做事不草率。
- (6) 我在做事之前，先要預定計劃。

(九)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要如期歸還。
- (2)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想法送還他。
- (3) 我損壞了東西，要自己承認或賠償。

第三四學年起

- (4)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5) 人家有事問我，我要懇切地回答他。

第五六學年

- (6) 我做事要切實。
(7) 我和人家會約，一定准時踐約。
(8)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十)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2) 我不講私情，不做假見證。

第五六學年

- (3) 有人被人家欺侮，我要主張公道。
(4) 我看見別人失敗，一定不譏笑他。
(5) 我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也要尊重。
(6) 我對於別人正當的建議，要犧牲個人的成見。
(7)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十一)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說話要輕而和氣。
(2) 我對人要面顏悅色。

第五六學年

- (3)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地回答他。
(4) 我對於人家的正當的指導或責備，要樂於接受。

(十二)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

- (5) 我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 (6)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譽，要不驕傲。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要孝順父母家長。
- (2) 我對待兄弟姊妹要親愛和睦。
- (3) 我對同學要親愛和睦和兄弟姊妹一樣。
- (4) 我對別人不厭惡，不鄙視。

(十三)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

第一二學年起——(1) 我要愛護花木。

第三四學年起——(2) 我要愛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

第五六學年
(3)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 (4) 我愛護弟妹和年幼的同學。
- (5) 我要幫助殘弱和困窮的人。

(十四)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 (2) 我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第五六年

- (3) 我要救護有疾病的人。
- (4) 我每天要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 (5)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 (6) 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相策勵。
- (7) 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要設法救濟。

(十五)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 (3)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4) 我的頭髮，要梳得整齊。
- (5) 我穿衣的時候，要把鈕扣扣好。
- (6)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 (7)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吐沫。
- (8) 我不在路上吃東西。
- (9)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牙齦。
- (10)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他。
- (11) 我要感謝扶助我的人。
- (12)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要道歉。

第三學年起

- (13)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 (14) 我和長者在一起，要替他服務。
- (15)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 (16)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 (17)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 (18)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輕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 (19)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 (20)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 (21)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要讓年幼或年老的人靠裏邊走。
- (22)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第五學年

(十六)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第三四學年起

-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第五六學年

-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 (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 (6) 我受了訓戒，不惱恨，要反省，并且改正過失。

(十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第五六學年

- (1) 我答應做的，一定要做到。
- (2) 我說要做的，要盡力去做。
- (3)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 (4) 我做事遇到了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十八)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

第三四學年起——(1) 我做事要能耐勞苦。

- (2)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丟下。
- (3) 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
- (4) 我受了降級等的處分，不灰心，堅忍地用功。
- (5) 我做事遇到了痛苦或困難，不畏縮，不懊悔。
- (6) 我要意志堅定，貫徹自己的計劃。

第五六學年

(十九)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第三四學年

- (1) 我不私用公共或別人的物件。
- (2) 我有了過失，要悔悟，要改正。
- (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
- (4) 別人無理侮辱我，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 (5) 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 (6) 我要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第五六學年

- (7) 我要知道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 (8)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 (9) 我遇到了患難，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 (10) 人家有不名譽的事情，我不恥笑他。
- (11) 我要自修以止謗，力行以雪恥。

(二十)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 (2)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第三四學年起

- (3)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 (4)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 (5) 我不怕一切困苦。

第五六學年

- (6)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 (7) 我不受強暴的威脅。
- (8) 我拒絕別人的諂媚。

(二十一) 中國公民是義俠的

第五六學年

- (1)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要竭力幫助。
- (2) 我扶助別人的時候，要肯犧牲自己。
- (3) 我幫助別人，不受酬謝，也不誇矜自己的功勞。

(二十二) 中國公民是進取的

- (4) 國家社會有大難的時候，我要盡力扶持，並且有犧牲的決心。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在課外多看有益的書報。
(2)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3) 我發生了疑問，就要想法去解決。
(4) 我效法人家的長處。

第五六學年——我要使我的知識能力，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

(二十三)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4)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6)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7) 我開關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8)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10) 我不高聲亂叫。

第一二學年起

(二十四)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1) 我在室內行走，腳步很輕。
- (12) 我走路注意常靠左邊，不亂跑。
- (13) 我不在路上逗留。
- (14) 我在開會的時間，一定很安靜。
- (15)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次序。
- (16)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 (17)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 (18) 我不因別人不守規則，自己也不守規則。
- (19) 我常穿校服。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不攀折公共的花木。
- (2)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 (3) 我不獨占公共遊戲的器具。

第三四學年起

- (4)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 (5)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不叫囂。
- (6)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 (7) 我竭力做有益於公衆的事情。
- (8) 我不因人家不顧公益，自己也不顧公益。

小學訓育實施法

一六二

(二十五)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愛護用品。
- (2)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

第三四學年起

- (3) 我不浪費金錢。
- (4) 我能定期儲蓄。
- (5) 我服裝要樸素。

第五六學年

- (6) 我對於損壞的用具，常常設法自己修理。
- (7)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儘量利用他。

(二十六)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早上起身，親自摺疊被褥。
- (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灑掃等事。
- (3)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第五六學年

- (4) 我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 (5) 我不輕視勞動的工作。
- (6) 我不輕視或侮謾做勞動工作的人。

(二十七)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 (1) 我量力幫助父母做生產的工作。

第五六學年

- (2) 玩具用品，能夠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做。
- (3) 我喜歡飼養家禽家畜和蜂蠶等物。
- (4) 我要利用空地，栽種花草蔬菜。

(二十八)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要參加學校內的合作組織。
- (2)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第五六學年

- (3)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 (4)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要犧牲自己的成見。

(二十九) 中國公民是本公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第五六學年

-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三十)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第三四學年起

- (1) 我遵守公共的規則。

第五六學年

- (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 (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小學訓育實施法

一六四

(三十一)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第一二學年起

- (1) 我敬重黨旗國旗。
- (2)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第三四學年起

- (4) 我愛用本國貨。
- (5) 我尊重校徽。

第五六學年

- (6) 我不做損害學校團體或社會國家的事情。
- (7)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 (8) 我願意犧牲自己，愛護國家。
- (9)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眾的事情。

(三十二)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第五六學年

- (1) 我用全力擁護公理。
- (2) 我同情於受強暴壓迫的人們或國家。
- (3) 我厭惡一切違反公理的事件。
- (4) 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依着公理平等看待。

第五 實施方案要點

一 公民訓練，應分兩方面實施：

(1) 公共的訓練

(甲) 在各科教學時間 由各教員間接的指導兒童，或直接的根據綱要條目，加以申說。

(乙) 在隨時隨地 由各教員注意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規律和各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丙) 在某一時期 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的缺點時期，擇定適當的德目，為訓練的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的訓練，時期以一週至二週為度。

(丁) 在每星期間 願詞在每星期紀念週時，全體宣讀；或將詞意編成歌曲吟唱。又每星期也可擇定一個適當的德目，特加注重，作為公共的訓練。但切不可流於叫口號貼標語的形式。

(戊) 在每週六十分鐘特定時間 把六十分鐘分作三次，間日教學，或分作六次，逐日指導。在每次特定時期，由教員將偶發事項引用條目，加以申說。如舉行訓練週，就應注重和中心德目有關係的條目。

(2) 個別的訓練 可酌量全校師生的多寡，分成若干組，或若干團，每一教員負一組或一團的個別訓練責任。對本團的兒童，用種種方法督導他實踐條目，自行檢察，並注意考查成績。

二 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公民訓練的具體方法，全體教員，都須參加。

三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分別階段，印成小冊或活頁，由各組或各團分發兒童，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

該注意的事項，並得反省的機會。

- 四 各階段訓練條目，由各校自行排列次序，分成四個小階段，平均支配於各年級兒童，實行訓練，作為四學期之用。
- 五 兒童每學期做得到的訓練條目，以後仍須繼續訓練和考查。
- 六 訓練條目，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輔導各校根據事實的需要，酌量增減或更改階段。
- 七 各校教員，應利用機會，根據本標準，用暗示的方法和兒童共同擬定條目，並討論實現各種條目的方法，以避免強制的方式。

- 八 公民訓練考查法，除由教師平時觀察記載外，各組或各團，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把訓練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或共同批評，並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以增進訓練的效率。

- 九 考查公民訓練的成績，應編製兒童反省記載表，教師觀察記載表，一組或一團比較表和報告家長用表等，使師生及家長對於公民訓練的成績，可以一目了然。

- 十 公民訓練，專重實踐，不用教科書。

- 十一 公民訓練，注意人格感化，教師須以身作則。

- 十二 學校環境應根據中國公民規律加以適當的佈置和設備，例如合於健康原則的設備等，能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中，

受到良好的環境訓練。

十三 公民訓練，應多用積極的活動，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種種良好的習慣。切忌用消極的壓制方法，造成兒童有所畏而不敢爲的虛偽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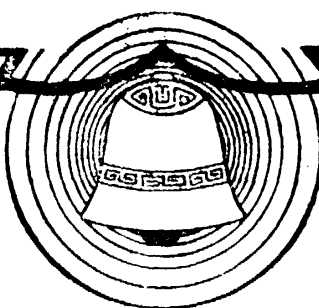
十四 個別的訓練比公共的訓練尤爲重要，所以兒童個性及其能力體力、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都須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十五 公民訓練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把子女的特性報告學校，學校方面，也定期把考查成績報告家長，以求互相合作。

十六 團體組織的訓練，如關於自治組織及其他學術、健康、藝術、交際等集團活動，應隨時予以充分的訓練的機會。

十七 應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以幫助社會事業的進行。例如舉行滅蠅運動、戶口調查等。

十八 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滬一版

師範叢書

小學訓育實施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樊 兆
校訂者	汪 懋
發行人	蔣 志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751)

